

国环评证乙
字第 3721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大道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水稳拌合站项目

建设单位: 平顶山市大道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11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水稳拌合站项目				
建设单位	平顶山市大道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嘉成		联系人	郑伟	
通讯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滍阳镇梁庄村北车管所院内桃花村快餐厅 一楼 101 室				
联系电话	13676900405	传真	/	邮政编码	467000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新城区滍阳镇何庄村南				
立项审批部门	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		批准文号	2019-410472-30-03-0 58885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m ²)	17096		绿化面积 (m ²)	/	
总投资 (万元)	416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8.41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由来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与社会的高速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水泥稳定碎石是现代公路及高速公路建设所必须的材料，对现在交通建设和发展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发展水泥稳定碎石是美化城市环境、提高工程质量的重要举措。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的不断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突飞猛进，也为水泥稳定碎石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本项目以平顶山市大道建材有限公司为建设单位，其为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并以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名义取得了土地及规划证明文件，具体见附件 3。平顶山小何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充当了本项目的施工方及运营方。本项目同时也服务于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龙翔大道西延工程，为其提供了必要的生产物资，具体见附件 4。

为抓住市场机遇，发展地方经济，充分利用资源，根据市场需求平顶山市大道建材有限公司拟在平顶山市新城区滍阳镇何庄村南建设年产 10 万吨水稳拌合站项目场地。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1998）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规定，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类别中的第 60 项“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全部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为年产 10 万吨水稳拌合站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以环境影响报告表形式完成。受建设单位的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我公司技术人员现场踏勘知，本项目已开工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目前生产车间地面基础已基本建设完成。除车间内部地面未完全硬化，同时车间墙体尚未完全封闭外，车间其他部位均已建设完成。故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以平环罚责改[2019]15 号文对平顶山小何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稳拌合站项目进行了行政处罚，详见附件 5。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国家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为项目决策、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项目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
-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
- (1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1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 2.3-2018)；
- (1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1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17)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1日起实施)；
- (18)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 (19)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30号)；
- (20)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河南省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号)；
- (2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 (22) 《平顶山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23) 《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

3. 项目概况

本项目厂址位于平顶山市新城区滍阳镇何庄村南，项目占地面积为17096m²，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土地及规划证明文件见附件3。

4.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416 万元，总占地面积 1709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原料库，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包括操作间等，公用工程包括供水、供电等，环保工程包括化粪池、沉淀池）。

4.1 主体工程、公用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本项目占地 17096m²，为新建项目。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见表 1-1。

表 1-1 主体工程、公用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分类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 工程	生产车间			一条生产线，占地面积 6900m ²	/	
	石料、砂堆库			占地面积 10000m ²	/	
辅助 工程	操作间			建筑面积 16.1m ²	/	
公用 工程	供电	濮阳变电站		30 万 kw.h/a	/	
	供水	自来水管网		5500t/a		
环保工 程	废气	破碎工序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新建，确保达标排放	
		筛分工序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原料堆场	堆场密闭且设有 喷淋设施			
	废水	生产废水	作为成品的有效成分运 出厂外用于道路土建施 工，无废水外排。		废水综合利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 围农田施肥			
		车辆 清洗废水	重复利用并浇灌 绿化树木			
		水洗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 循环使用			
		搅拌机清洗 用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 循环使用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		/	

		除尘器 粉尘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噪声	设备减震、密闭以及距离衰减				/

4.2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情况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1-2 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压滤机	Xmz	1
2	水罐	/	1
3	筛分机	YAH2160	3
4	双网洗砂机	Hg-100	1
5	圆锥式破碎机	SJ1400C	1
6	鄂破机 69	PE-600-900	2
7	铲车	L955F 轮胎式	4
8	配料器	AD-4325A/V	1
9	水泥罐仓	100t	1
10	搅拌机	/	1
11	水洗振动筛	/	2
12	干筛机	/	1

4.3 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及用料

(1) 产品方案

表 1-3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 (t/a)	备注
1	水稳拌合料	10 万	/

(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表 1-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t/a)	备注
原料			
1	石块	3.6 万	由平顶山市大地水泥厂提供
2	砂	0.8 万	外购
3	水泥	0.25 万	外购
能源			
4	水	8754t/a	自来水管网

5	电	30 万 kw.h/a	由滍阳变电站供给
5.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 30 万 kw·h，由滍阳变电站供给，可以满足生产、生活需要。			
（2）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营运期员工生活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3）排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车辆冲洗水重复利用并用于浇灌绿化树木，沉淀用水循环使用。			
6.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前劳动定员 20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长 300 天。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7.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城区滍阳镇何庄村。根据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平自然资[2019]142 号。该宗地属于建设用地，面积为 1.7096 公顷，共计 1.7096 公顷土地。作为平顶山市新城区龙翔大道西延道路工程（龙翔大道转盘西—郑尧高速东）临时用地，用于建设搅拌站及料场，使用期限自批复之日起 2 年。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内的总体规划及土地规划。			
8.与当地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严格按照《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及《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具体措施如下：			
施工期：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			

之百覆盖、裸露地面百分之百绿化或覆盖、进出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拆除和土方作业百分之百喷淋、渣土运输车辆百分之百封闭)执行; 出入口处设置专用车辆清洗设施, 对进入厂区车辆进行车辆冲洗, 杜绝泥土、泥水带入道路。物料运输车辆应平厢装载并采取密闭措施或有效篷盖, 严禁敞开式运输; 对物料运输车辆进行帆布遮盖, 防止道路抛洒。

运营期: 严格执行“五到位、一密闭”。即(1)生产过程收尘到位; (2)生产工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 (3)物料运输抑尘到位, 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 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 并配备除尘设施; (4)厂区道路除尘到位, 路面实施硬化, 定时进行洒水清扫, 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 裸露土地绿化到位, 厂区内可见裸露土地全部绿化, 确实不能绿化的尽可能硬化; (5)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 因地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一密闭”: 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 禁止露天堆放。企业在实际运营过程中要求生产及物料储存车间全密闭, 并在搅拌器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平顶山市位于河南省中南部，西依蜿蜒起伏的伏牛山脉，东接宽阔平坦的黄淮平原，南临南北要冲的宛襄盆地，北连逶迤磅礴的嵩箕山系。平顶山市因中心市区在“山顶平坦如削”的平顶山下而得名。全境东西长40km，南北宽133km，总面积7882km²。地理位置位于东经112°14'~113°41'，北纬33°08'~34°20'。东与漯河市的舞阳，驻马店市的西平、遂平、泌阳县，许昌市的襄城县交界；西与洛阳市的伊川、汝阳、嵩县为邻；南与南阳市的方城、南召县相连；北与郑州市的登封县、许昌市的禹州接壤。中心城区东西长40km，南北宽17km，面积459km²。距省会郑州市铁路里程218km，公路里程135km。平顶山市介于焦支、京广两大铁路干线之间，连接南阳，西通洛阳，东到周口等地，交通十分便利。

拟建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城区滍阳镇何庄村南，项目地理位置具体见附图1。本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具体见附图2。

2、地形地貌

平顶山中心市区西北、西南地势较高，向东南逐渐降低，形似簸箕状。北部有焦赞寨、马棚山、平顶山、落凫山、擂鼓台、龙山等山峰呈北西西向排列，其中擂鼓台为群峰之首，海拔506.5m；南部有河山、北渡山、白龟山、凤凰山、锅底山、舒山，海拔高程135~245m，构成了白龟山水库和沙河北岸的天然堤坝。这种特殊的地貌特征，使两山间形成狭长的走廊式洼地，湛河自西向东穿市而过。

3、气候气象

平顶山市地处暖温带，为大陆性季风气候区。雨水充沛，日照充足，热量资源丰富。由于受季风影响，冬季盛吹偏北风，夏季盛行偏南风，随着冬夏季环流转换，四季明显。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次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年平均风速为1.5m/s，最大风速13.7m/s。

①光照：平顶山市太阳总辐射地理分布是：除鲁山县、中心市区、舞钢市相对偏少外，其余地区分布较为均匀，累年平均太阳辐射总量在 112.12 到 121.49kc/cm² 之间变化。总辐射量有明显年变化，冬季最小，累年平均值为 18.15~19.28；夏季最大，在 37.28~41.29 之间。月辐射量最大值出现在 6 月，最小值出现在 12~次年 1 月。

②气温：平顶山市累年平均气温在 14.2-16.3℃ 之间，地理分布由西北向东南逐渐递增，最低汝州市，最高舞钢市 16.3℃。东西变化平稳，在 14.7~15.0℃ 之间。各月的气温地理分布由西北到东南呈上升趋势。气温冬季低，夏季高。最低气温在 1 月，月平均气温 0.5~1.3℃ 之间，最高气温在 7 月，月平均温度在 27.0~29.5℃ 之间，春季气温由低到高，秋季气温由高到低。多年均气温 16.13℃，年各月平均最高气温 35.49℃（97 年 8 月），年各月均最低点气温-1.7℃（97 年 1 月）。

③霜期：平顶山市初霜日在 10 月 26 日期 11 月 17 日之间，终霜日在 3 月 16 日 3 月 31 日之间。初霜日叶县出现最早为 10 月 26 日，中心市区最晚为 11 月 17 日。全市霜期为 134~152 天，有霜日为 43~68 天，无霜期为 214~231 天。

4、地表水

平顶山市的地表水资源主要来自白龟山水库。目前白龟山水库与昭平台水库水资源联合调度，实际上昭平台水库亦为平顶山市的供水水源。

白龟山水库位于平顶山市市区西南部的沙河上，距市区约 5km。1963 年正式投入使用。它控制着沙河昭平台水库以下区间流域面积 1318km²，总库容为 6.49 亿 m³，相应最高水位为 107.0m，设计库容为 5.12 亿 m³，相应水位 105.5m，兴利库容 2.48 亿 m³，相应水位 103.0m。

湛河上游称乌江河，发源于市新华区的马跑泉，横贯平顶山市区，经武湾出市区，目前是流经平顶山市区的一条主要纳污河流。湛河全长 48.3m，流速 0.8m/s，最大排洪量 80m³/s，姚孟以东经人工开挖，河底宽度 40 米，最大排水量 480m³/s。湛河流经市区部分，西起光明路湛河桥，东到新华区湛河桥一段。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项目北侧 147m 的应河。应河为沙河上游左岸支流之

一，发源于宝丰县赵岭村附近，于平顶山市毛营村附近汇入白龟山水库，应河流域面积 110km^2 ，河流总长 25.2km ，河道平均比降为 0.03% 。应河流域地势西高东低，南陡北平，河流的左岸高于右岸，东西部相对最大高差接近 100.0m ，地表植被覆盖好。

应河地处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光照充足。应河上游 3 个雨量站的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759.5mm 。山丘区降水量的年际变化很大，年降水量的变差系数为 0.26 ，最大年降水量与最小年降水量的比值为 $2.4\sim 2.9$ 。汛期 $6\sim 9$ 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 $60\%\sim 70\%$ ，年均蒸发量 1046.0mm 。

5、地震

平顶山位于许昌～淮南震带的南缘。据国家地震烈度区域划分的意见，本区为 VI 级地震烈度区。根据历史记载，公元前 519 年到公元 1942 年的 2461 年间，许昌地区共发生地震约 84 次，河南省有史以来的 8 次大地震中，7 次对本区有较大破坏。1556 年 1 月大地震时，临汝、宝丰、郏县等地的地震烈度为 6 度。本地区地震频繁，说明新构造活动强烈。

6、土壤

平顶山市地貌是豫西山地向黄淮平原的过渡带，山、丘、平、洼等地貌类型较多，在土壤类型上是南方的黄棕壤向北方的褐土过渡的地带，土壤种类繁多，理化性质各异，土壤营养元素含量也显示出明显的地带性差异。

根据对土壤的调查结果，平顶山市共有 10 个类型土壤：黄棕壤、棕壤、褐土、潮土、砂姜黑土、紫色土、红粘土、水稻土、粗骨土和石质土。

从分布规律上看，黄棕壤、棕壤、褐土壤属地带性土壤，其余均为微区域性土壤类型。黄棕壤与褐土大致以沙河为界，沙河以南为黄棕壤，沙河以北为褐土；棕壤土类只在鲁山和汝州两县海拔 800m 以上的山区中有小面积分布。

7、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平顶山市地处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带，在植被区划中，属于落叶阔叶林与常绿阔叶林的过渡地带。高等植物约 3000 种，210 科，900 属，占全省总数的 70% ，

其中仅经济价值较大的资源植物约有 1000 种，平顶山市全区各类林木占地面积 14.0 万公顷，林木植被覆盖率为 16.8%，据第四次森林清查资料，全市特种林面积 3228 公顷，防护林而积 12799 公顷，用材林面积 46171 公顷，经济林面积 38356 公顷，疏林地面积 1614 公顷，灌木林地而积 12912 公顷，无林地面积 59559 公顷。

项目所在地区域植被资源主要是乡土树种、适生栽培树种，没有国家保护的野生珍稀濒危植物。

8、矿产资源

平顶山市已发现各类矿产资源 58 种，占河南省已发现矿种总数的 54%。查明资源储量较大，且在矿产开发利用中占有重要地位的优势矿产有：煤炭、盐矿、铁矿、水泥用灰岩、耐火粘土等。煤炭是平顶山市最具有重要地位的优势矿产资源，其煤炭蕴藏量达 103 亿吨，主要分布在平顶山市的平顶山—韩梁煤田、汝州煤田及禹县煤田、登封煤田部分矿区，其中平顶山煤田分布在平顶山市区北部。平顶山盐矿资源丰富，位于平顶山市叶县境内。

9、《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中与项目运营期有关的规定

(七)打好工业绿色升级战役。组织开展工业企业“六治理、一实施”，即开展非电行业提标治理、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业炉窑专项治理、VOCs(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锅炉综合整治、铸造行业深度治理，实施绿色环保调度制度，持续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发展转型。

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2019 年 10 月底前，全省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五到位”即：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生产工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物料运输抑尘到位，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路面实施硬化，定时进行洒水清扫，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裸露

土地绿化到位，厂区内地表裸露全部绿化，确实不能绿化的尽可能硬化；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一密闭”即：厂区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禁止露天堆放。对无组织排放达不到要求的企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予以处罚，并责令停产整改。

实施绿色环保调度。深入实施工业企业绿色调度，我省绿色环保调度制度有关要求，对照污染物排放水平、物料产品运输结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厂容厂貌、信用情况5大类11项指标，遴选出示范作用的绿色环保引领企业，落实错峰生产和污染天气管控豁免、绿色信贷、审批支持、资金支持、优先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五方面政策激励，实现“谁改造谁受益，早改造早受益”。

本项目原料为含水率10-20%的湿状物料，且本项目破碎机、筛分机及搅拌机已进行封闭处理，且全部生产设备全部放置在封闭的车间内，已经达到二次封闭的要求；皮带廊已进行全密闭处理，在生产过程中不易起尘；且厂区所有地面均硬化或绿化，不存在裸露地面，同时对厂区道路定期清扫洒水抑尘，厂区出入口处配备车辆自动冲洗系统对进出厂区车轮和车身清洗。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的各项环保措施均满足《关于印发河南省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号）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已按照省市区要求，对PM2.5、PM10影响甚微。

10、与所在地大气攻坚，《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本项目治理措施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10.1 与《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混凝土搅拌站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表2-1 项目建设与《混凝土搅拌站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	本项目治理措施	是否相符
----	-----------	---------	------

料场密闭治理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所有原料及成品均进库密闭存放，厂区无露天堆放物料	相符
	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密闭料场覆盖所有堆场料区	相符
	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并已安装硬质门	相符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厂区所有地面全部硬化及绿化	相符
	5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对破碎机、筛分机密封并将该部分粉尘分别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配料器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将该部分粉尘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各皮带廊的转尘点废气经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罐仓顶部安装仓顶除尘器处理水泥入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相符
	6	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装置	建筑废料库房及砂石库房顶部安装喷干雾装置，使100%全覆盖	相符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1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对物料输送皮带廊实行全密封，并将各皮带廊的转尘点废气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2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对物料输送皮带廊实行全密封，并将各皮带廊的转尘点废气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3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相符

	4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水泥罐仓顶部除尘器卸灰直接卸至水泥仓，其它区域配套的袋式除尘卸灰口用彩钢瓦进行全密闭	相符
生产环节治理	1	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生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对破碎机、筛分机密封并将该部分粉尘分别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配料器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将该部分粉尘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皮带廊的转尘点废气经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罐仓顶部安装仓顶除尘器处理水泥入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同时在建筑废料库房及砂石库房顶部安装喷干雾装置，使 100%全覆盖	相符
	2	产生 VOCS 工序应有完善的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无散放原料	相符
厂区、车辆治理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相符
	2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3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厂区出口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处设置沉淀池。	相符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1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污主要为物料运输道路起尘及原料破碎、筛分过程产生、配料器上料过程产生、水泥入仓过程产生，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但仍应根据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相关设施的安装。	相符
	2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10.2 本项目与《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位于平顶山市新城区滍阳镇何庄村南，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排放，不会对白龟山水库水质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管理要求。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城区滍阳镇何庄村南，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1.3 三级评价项目，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6.2.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或结论。”本次收集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18 年河南省环境状况公报》（厅务会审议稿）中的相关内容。

2018 年省辖市城市空气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浓度统计图中可知，平顶山的 PM_{2.5}、PM₁₀ 的年均值超二级标准，SO₂ 的年均值达到了一级标准，NO₂ 的年均值达到了二级标准，CO 的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了二级标准，O₃ 的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了二级标准。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的 PM_{2.5}、PM₁₀、O₃ 存在超标情况，根据“6.4.1.1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和臭氧，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可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

为了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降低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对全省所有涉气企业进行综合治理，同时平顶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也印发了《平顶山市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工作方案》，从大力降低燃煤消耗、加强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快创建绿色企业、深度整治涉车涉油污染、抓好城乡接合部及县市污染整治、严格行业准入、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持续抓好扬尘污染、秸秆禁烧、禁燃禁放污染防治、坚持每周开展城市清洁行动等方面，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已严格按照《河

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及《平顶山市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工作方案》中的相关措施要求，有效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综上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PM_{2.5}、PM₁₀ 对当地的环境空气影响甚微。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水体为项目北侧约 147m 的应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本项目由河南豫洁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2019 年 09 月 11 日对该项目北侧约 147m 的应河连续三天的昼夜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除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水温 (℃)	pH 值 (无量纲)	溶解氧 (mg/L)	高锰酸盐 指数 (mg/L)	样品 状态
2019.09.09	应河	第一次	21.2	7.43	6.6	2.6	清、无异味
		第二次	21.4	7.45	6.7	2.4	清、无异味
		第三次	21.4	7.44	6.4	2.3	清、无异味
		第四次	21.1	7.46	6.5	2.4	清、无异味
		均值	21.3	7.44	6.6	2.4	/
2019.09.10	应河	第一次	22.1	7.47	6.8	2.2	清、无异味
		第二次	21.9	7.43	6.5	2.5	清、无异味
		第三次	22.0	7.44	6.4	2.4	清、无异味
		第四次	21.8	7.45	6.7	2.7	清、无异味
		均值	22.0	7.45	6.6	2.4	/
2019.09.11	应河	第一次	20.6	7.46	6.5	2.0	清、无异味
		第二次	20.8	7.45	6.7	2.2	清、无异味

		第三次	21.2	7.44	6.9	2.5	清、无异味
		第四次	20.9	7.45	6.8	2.6	清、无异味
		均值	20.9	7.45	6.7	2.3	/

表 3-1 (续)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化学需 氧量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样品 状态
2019.09.09	应河	第一次	16	3.2	0.359	10.4	清、无异味
		第二次	19	3.1	0.365	10.7	清、无异味
		第三次	18	3.2	0.362	10.7	清、无异味
		第四次	15	2.9	0.363	10.9	清、无异味
		均值	17	3.1	0.362	10.7	/
2019.09.10	应河	第一次	17	2.7	0.354	10.1	清、无异味
		第二次	15	2.8	0.337	10.5	清、无异味
		第三次	16	2.6	0.348	10.2	清、无异味
		第四次	14	2.6	0.343	10.4	清、无异味
		均值	16	2.7	0.346	10.3	/
2019.09.11	应河	第一次	16	2.9	0.358	10.6	清、无异味
		第二次	14	2.6	0.367	10.7	清、无异味
		第三次	13	2.5	0.337	10.9	清、无异味
		第四次	15	2.4	0.344	10.9	清、无异味

		均值	14	2.6	0.352	10.8	/	
表 3-1 (续)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总磷 (mg/L)	汞 (mg/L)	砷 (mg/L)	六价铬 (mg/L)	氰化物 (mg/L)	样品状态
2019.09.09	应河	第一次	0.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清、无异味
		第二次	0.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清、无异味
		第三次	0.0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清、无异味
		第四次	0.0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清、无异味
		均值	0.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019.09.10	应河	第一次	0.0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清、无异味
		第二次	0.0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清、无异味
		第三次	0.0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清、无异味
		第四次	0.0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清、无异味
		均值	0.0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019.09.11	应河	第一次	0.0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清、无异味
		第二次	0.0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清、无异味
		第三次	0.0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清、无异味
		第四次	0.0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清、无异味
		均值	0.0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由上表可以看出, 该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较好。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可知，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类别中的第60项“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全部应该编制报告表。由此可知，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城区滍阳镇何庄村南，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域划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本项目由河南豫洁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09月09日-2019年09月10日对该项目四周连续两天的昼夜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19.09.09（昼间）	49	48	46	52
2019.09.09（夜间）	43	42	40	44
2019.09.10（昼间）	48	46	45	51
2019.09.10（夜间）	42	41	41	43

由检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城区滍阳镇何庄村南，评价区域内无文物保护点、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保护区等敏感点，未发现有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其距离见下表。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与距离	类型	敏感点人数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何庄村	东北 260m	村庄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何营村	西南 900m	村庄	200	
	马僧桥村	南 965m	村庄	500	
水环境	应河	北 147m	饮用水源准保护区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属二类功能区，周围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8）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8） 单位：μg/m³														
	序号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8) 二级 标准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4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5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标准，有关指标具体见下表。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粪大肠菌群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III类标准限值	6~9	≤20	≤4	≤1.0	≤0.2	≤6	≤10000	≤0.2							
3、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可知，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均属于IV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再开展															

	<p>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p> <h4>4、声环境</h4> <p>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的评价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见表4-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4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p> <hr/>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 dB(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h4>1、废气</h4> <p>项目废气执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的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5 污染物排放标准</p> <hr/>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10	≤0.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10	≤0.5						
	<h4>2、噪声</h4>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所规定的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p> <hr/>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昼间	夜间	70	55				
	昼间	夜间							
	70	55							
	<p>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具体指标见表4-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p> <hr/>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 别</th> <th>昼间</th> <th>夜 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类 别	昼间	夜 间	2类	60	50		
类 别	昼间	夜 间							
2类	60	50							
<h4>3、固废</h4>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中的规定。</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国务院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目前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SO₂、NO_x。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废气排放因子中不涉及 SO₂ 和 NO_x，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施工期影响主要来自场地平整工程阶段、基础工程阶段、主体工程阶段以及设备安装调试阶段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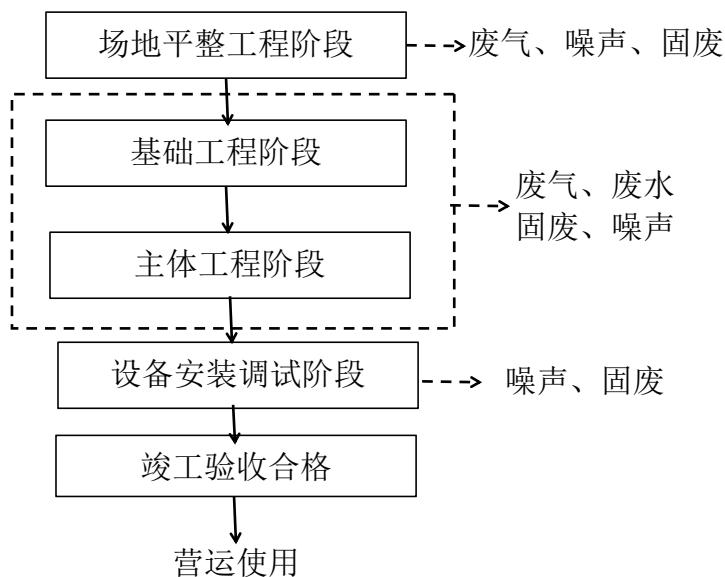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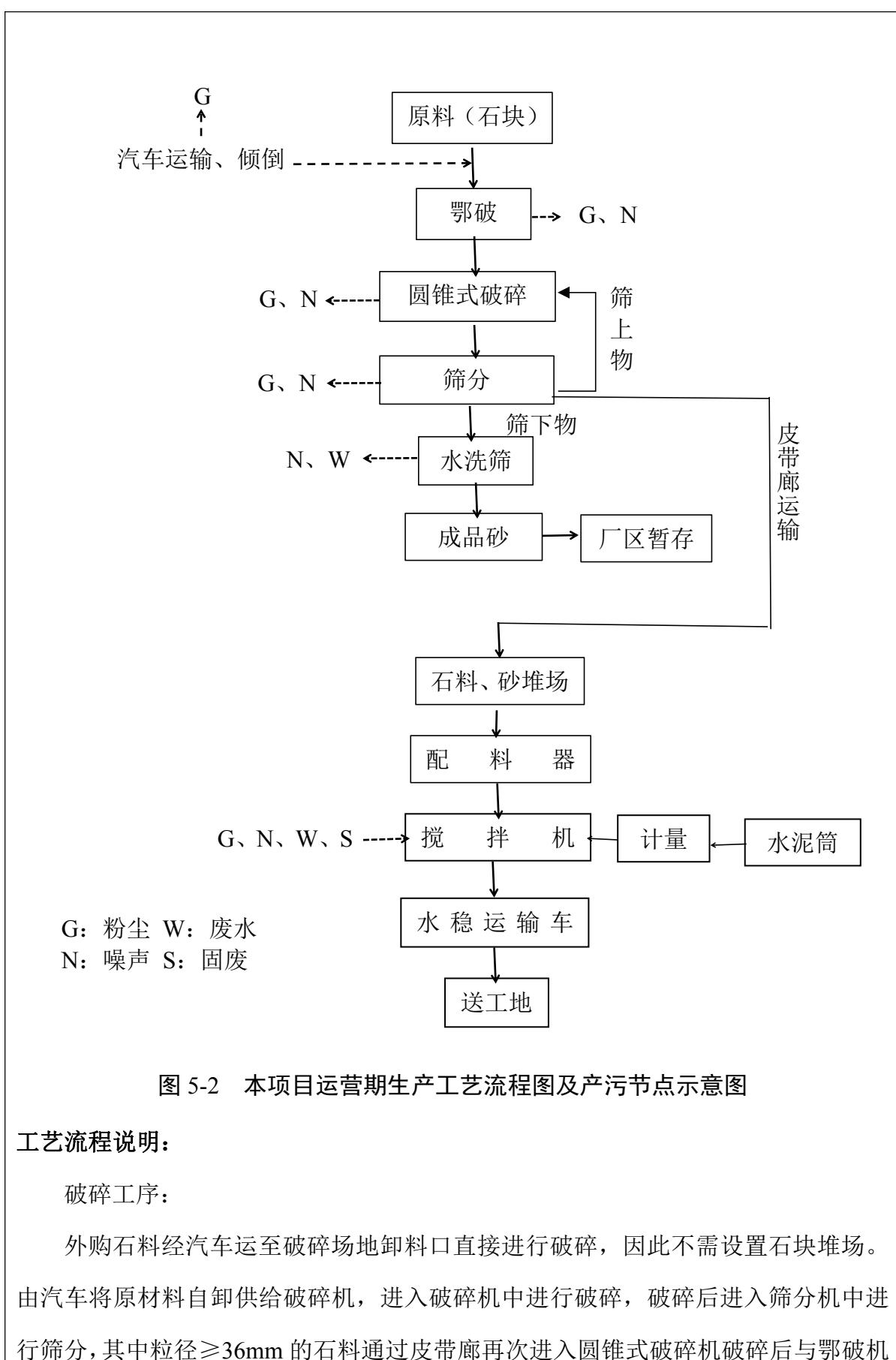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图

2、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营运期设置 1 条生产线，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5-2。



的下料一起进入一级筛分机中筛分。此工序会有粉尘和噪声产生。

筛分工序：

<36mm 的石料经筛分机进行分选。本项目共设 3 级筛分，4 层筛网，对石料进行筛分：

筛网分为 36mm、26mm、10mm、5mm 四层筛网，筛分出的物料共分四个级别，其中 $\geq 36\text{mm}$ 的石料为不合格石子，再次经皮带输送入圆锥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进入筛分机中筛分； $26\text{mm} \leq \text{粒径} < 36\text{mm}$ 的石子即为成品 1.3 石子，通过密闭传送带进入成品库进行堆存； $10\text{mm} \leq \text{粒径} < 26\text{mm}$ 的石子即为成品 1.2 石子，通过密闭传送带进入成品库进行堆存； $5\text{mm} \leq \text{粒径} < 10\text{mm}$ 的石子即为成品 0.5 石子，通过密闭传送带进入成品库进行堆存； $<5\text{mm}$ 的石子即为机制砂。

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机制砂经皮带廊输送至洗砂机进行水洗，水洗完成的成品砂暂存于厂区生产车间内部，部分回用于生产，多余部分根据市场走向决定。洗砂废水进入沉淀池中沉淀，沉淀后的上清液循环使用，底部浓度较大的泥水经泵抽至污泥压滤机压滤处理后，滤液排至沉淀池，产生的泥饼暂存于固废暂存间，一部分做绿地使用，另一部分外售。此工序会有粉尘、噪声、泥饼及清洗废水产生。

计量：石子、砂从原料堆场分别由铲车运至各自的进料口，由进料口将砂石等分别放入配料机（配料机位于密闭料仓内），配料机的微机控制自动配料系统按一定的配料计量后，送入搅拌机内；水泥也按一定的比例计量后由输送机送入搅拌机；同时水也按一定的比例计量后加入搅拌机。此工序会有粉尘和噪声产生。

配料搅拌：由计算机进行计量配料，完成后加入搅拌机，并由水泵泵入水进行强制搅拌。此工序会有粉尘和噪声产生。

装入罐车：搅拌完成后，将产品装入外来水稳搅拌车辆，由水稳车辆运送至工地使用。

产污工序：

1、施工期污染工序：

- ①废气：建筑施工和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和汽车尾气。

②废水：施工期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③噪声：主要来自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

④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营运期污染工序：

①废气：a 物料运输道路起尘 b 原料破碎、筛分过程产尘 c 砂、石料装卸粉尘 d 原料投料、搅拌过程产生 e 物料输送环节粉尘 f 水泥入筒仓过程产尘。

②废水：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产生源主要来自于 a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b 道路降尘用水 c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 d 生产清洗废水。

③噪声：本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噪声源强主要来自于 a 厂区内的设备运行噪声 b 成品的运输过程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项目营运后固废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a 除尘器收集粉尘 b 职工生活垃圾 c 泥饼。

二、污染分析

施工期：

1、大气污染物

（1）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为场地整理、建材运输、原料堆放、装卸等过程。汽车运输起尘主要是运输过程中的粉尘等，运输扬尘量很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用到的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这些设备以柴油为燃料，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包括 NOx、CO 和 THC 等由于本项目工程量少，产生量不大，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2、水污染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和施工作业产生的废水。

（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各施工营地，其中主要是施工人员日常清洗产生的生活废水及粪便污水，主要含 BOD、COD 等各种有机物，和城市居民生活污水水质相似。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及管理人员共约 15 人，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食宿，施工期为 2 个月，按 $4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计算，则项目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ext{m}^3/\text{d}$ ，则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共计为 28.8m^3 。

（2）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区的冲洗废水、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建议厂区设置临时沉淀池，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现场。

由于本项目距离北侧的应河较近，因此需要防止施工期废水对应河的影响。综上所述，施工期的废水不外排，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应河的水质造成影响。

3、施工噪声

施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和振动、出入施工场地车辆（主要是建筑材料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另外还有突发性、冲击性、不连续性的敲打撞击噪声，其声级程度详见表 5-1。

表 5-1 施工个阶段噪声源及其声功级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噪声级 dB (A)
土石方阶段	推土机、挖掘机、大型载重汽车等	80~100
基础阶段	静力液压桩机	65~80
结构阶段	切割机、振捣棒、升降机等	75~10
装修阶段	无长时间操作的主要噪声源	80~90
设备安装阶段	切割机、电锯、手工钻等	65~100

由上表可知，各类机械施工的噪声级均比较大，加之人为噪声及其它施工声响，若未经妥善的隔声降噪处理，将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因此施工方应在施工期做好噪声防护工作。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设过程的建筑垃圾，还有少量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1) 建筑垃圾和弃土

施工期需要挖土，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等）。工程完成后，会残留一定量的建筑废料。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要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

施工单位应做好土石方平衡工作，尽量减少弃土量。

(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若按每人每日 0.5kg 计，施工人员按 15 人计，共产生生活垃圾 7.5kg/d，项目施工期为 2 个月，则共产生生活垃圾 0.45t。施工人员在整个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要 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当地环卫车统一拉走。

运营期：

1、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于 a 物料运输道路起尘 b 原料（石块）破碎、筛分过程产生 c 砂、石料装卸粉尘 d 原料投料、搅拌过程产生 e 物料输送环节粉尘 f 水泥入筒仓过程产生。

(1) 物料运输道路起尘

碎石场地的主要运输工具是自卸式载重汽车，在运输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产生扬尘，特别是遇到当气候条件不利时，扬尘现象更严重。

工程交通运输起尘采用下述公式进行计算：

$$Q_y = 0.123(V/5)(M/6.8)^{0.85}(P/0.5)^{0.75}$$
$$Q_t = Q_y \times L \times (Q/M)$$

式中：Q_y：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 • 辆；

Q_t：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车辆行驶速度，km/h；取 15km/h；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²；取 0.2kg/m²；

M：车辆载重，t/辆；取 15t/辆；

L：运输距离，km；0.4km；

Q: 运输量, t/a; 36000t/a。

运输起尘量计算可知, 400m(混凝土硬化路面)道路运输起尘量约为 349.05kg/a, 产生速率为 0.1454kg/h。本项目场区车辆进出车速较慢, 车辆顶部进行遮盖; 产生扬尘及时清扫, 且车辆冲洗及洒水抑尘后, 运输扬尘产生量将减少 85%, 排放量约为 52.36kg/a, 排放速率为 0.022kg/h。

(2) 破碎、筛分粉尘

为了减少生产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 在破碎前用洒水喷头对原料进行喷洒, 使原料在破碎及输送过程中保持半湿润状态, 同时在车间的密闭、破碎、筛分过程均密闭的作用下, 大部分颗粒物自然沉降在车间内部, 由员工定期收集。

①下料粉尘

原料石块由铲车运至破碎机下料口, 在下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颗粒加工厂物料粉尘产生源强的统计中, 卸料过程粉尘产生系数取为 0.02kg/t(原料), 本项目原料量为 3.6 万 t/a, 则下料粉尘产生量为 0.72t/a。

②破碎、筛分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破碎筛分工序会产生一定的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颗粒加工厂物料粉尘产生源强的统计中, 二级破碎和筛选粉尘产生系数取为 0.75kg/t (原料), 本项目原料粒径较大, 本工程的破碎、筛分环节石料总用量为 3.6 万 t/a, 故破碎筛分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27t/a。

环评建议在鄂破机的上料口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用于收集下料过程和鄂破机破碎时产生的粉尘, 配套的环保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需配套的引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 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9%,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 在圆锥式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袋式除尘器处理该处产生粉尘, 粉尘收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需配套的引风机风量为 4000m³/h, 集气罩的集气效率为 95%, 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9%; 本项目筛分机本身为全密闭, 因此不用设置集气罩, 只需设置袋式除尘器收尘即可。建议设置引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 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9%,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由经验估算可知, 鄂破

机破碎产生粉尘占破碎筛分粉尘总量的 25%，圆锥破碎产生粉尘占破碎筛分粉尘总量的 35%，筛分粉尘量占破碎筛分粉尘总量的 40%。则鄂破粉尘量为 6.75t/a，圆锥破碎粉尘量为 9.45t/a，筛分粉尘量为 10.8t/a。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鄂破有组织粉尘量为 6.4125×10^{-3} t/a，产生速率为 2.6719×10^{-3} kg/h，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3375t/a，产生速率为 0.1406kg/h。圆锥式破碎有组织粉尘量为 8.9775×10^{-3} t/a，产生速率为 3.7406×10^{-3} kg/h，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4725t/a，产生速率为 0.1969kg/h。筛分有组织粉尘量为 0.0108t/a，产生速率为 4.5×10^{-3} kg/h。

(3) 砂、石料装卸粉尘

本项目在砂石料装卸环节不可避免会有无组织粉尘产生。根据类比分析，物料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为原料的 0.001%，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4.65 万 t/a，则装卸物料的粉尘产生量为 0.465t/a，其中大部分自然沉降于车间内物料区地面，约有 10% 无组织排放，即 0.0465t/a，通过封闭厂房阻隔及喷雾降尘装置，无组织粉尘可减少排放 80%，则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9.3×10^{-3} t/a，排放速率为 3.875×10^{-3} kg/h。

本项目建设单位配套建设有封闭的车间，可最大程度的降低无组织粉尘的产生量，对原料库内设置雾化喷淋装置，进一步降低粉尘的产生量，最大程度的使无组织粉尘沉降在车间内部，同时环评要求企业要加强管理、及时清扫。

(4) 配料过程、搅拌过程产尘

石料、砂、水泥在进入配料器时，由于有落差的存在，因此在进配料器的瞬间会产生粉尘。环评建议在配料器上方设置集气罩用于收集进料产生的粉尘，需配套的引风机风量为 $15000 \text{m}^3/\text{h}$ ，集气罩的集气效率为 95%，粉尘经除尘效率为 99.9% 的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2 高空达标排放。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称量斗粉尘的排放因子取 0.01kg/t（装料），本项目需装卸的原料为 4.65 万 t/a，则原料投喂过程产尘量为 0.465t/a。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4.4175×10^{-4} t/a，排放速率为 1.8406×10^{-4} 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33t/a，排放速率为 9.7083×10^{-3} kg/h。

配料完成后的砂石料通过密闭皮带传送机送入搅拌机，水通过计量泵进入搅拌

机。因为搅拌缸内原料、配料搅拌有水掺入，呈湿料状态，搅拌过程几乎无粉尘产生。搅拌机粉尘主要产生在粉状原料下料至搅拌机的过程中，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装水泥、砂和粒料入搅拌机的排放因子取 0.02kg/t （装料），本项目需装卸进搅拌机的原料量为 4.65 万 t/a ，则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0.93t/a ，通过在搅拌机上方安装喷淋设施，可减少 90%的粉尘，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93t/a ，排放速率为 0.0388kg/h 。

（5）物料输送环节粉尘

由《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可知，皮带廊本身、皮带廊转尘点及物料下料处需进行全密闭处理，因此物料输送环节粉尘量较少，可忽略不计，本次不再对其进行评价。

（6）水泥入筒仓过程产生

本项目有组织粉尘主要为水泥稳定碎石工序的水泥罐仓顶呼吸孔产生的粉尘。本项目水泥稳定碎石使用的水泥采用水泥罐仓储存，在散装水泥从罐装车送至水泥罐时，水泥罐仓顶部呼吸孔会产生粉尘。项目筒仓仓顶呼吸孔设有一个袋式除尘器，除尘器除尘效率可以达到 99.9%，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贮仓排气粉尘产生系数为 0.12kg/t ，水稳生产过程中水泥用量 0.25 万 t/a ，则入库粉尘产生量为 0.3t/a 。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3 \times 10^{-4}\text{t/a}$ ，排放速率为 0.024kg/h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的颗粒物浓度 10mg/m^3 的要求。

2、营运期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水洗用水、搅拌机清洗水。

（1）喷淋废水

为了减少工程运行时粉尘排放量，评价建议在砂、石料堆场上方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使喷淋面积全覆盖整个料场。砂、石料堆场约 5000m^2 ，喷干雾抑尘设施一

个喷头服务面积 2m², 所用喷头 0.012L/min, 则砂、石料堆场需要安装的喷头数量为 2500 个, 砂、石料堆场喷干雾抑尘设施喷淋废水为 2160t/a (7.2m³/d), 以上废水均被原料吸收和自然蒸发, 无喷淋废水产生。

(2) 车辆冲洗废水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 中车辆冲洗废水 13m³/辆·a, 项目每天运输物料车辆为 4 辆, 则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17m³/d (52m³/a), 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的沉淀池对其进行收集和处理, 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并浇灌绿化树木, 不外排。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 20 人, 一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由于项目员工均为附近村民, 不在厂区食宿, 因此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 中办公人员用水的相关规定, 40L/人·d(调节系数 1.0—1.6, 本项目取 1.0), 故而该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 (240m³/a), 产污系数取 0.8, 则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 (192m³/a), 水质较为简单。经类比, 其中主要含有 COD、SS、BOD₅ 和 NH₃-N。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不外排。

(4) 初期雨水

项目建成后, 暴雨会产生较大的地表径流, 对原料和产品造成冲刷, 产生含有大量泥砂的污水, 为了避免污染附近地表水体, 需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核算雨水收集所需容积的大小是否能够满足收集需求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首先计算项目所处地区的暴雨强度, 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883.8(1 + 0.837\lg P)}{t^{0.57}}$$

其中: q——暴雨强度 (L/s · hm²) ;

P——重现期, 重现期取 1 年;

t——降雨历时, 本次取 30min。

经计算，本项目所在区域暴雨强度为 $127.17 \text{L/s} \cdot \text{hm}^2$ 。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雨水设计流量计算公式：

$$Q_s = q \varphi F$$

其中： Q_s ——雨水设计流量（L/s）；

q ——暴雨强度（ $\text{L/s} \cdot \text{hm}^2$ ）；

φ ——径流系数，本次取 0.6（项目已对裸露地表进行硬化）；

F ——汇水面积（ hm^2 ），取 13677m^2 即 1.37hm^2 。

经计算，项目雨水设计流量为 104.53L/s ，暴雨持续时间按照 30min 计算，雨水量约为 188.16m^3 ，雨中沉淀物主要为泥砂，评价建议收集至废水沉淀池回用于生产。

（5）生产用水

水泥稳定粒料生产过程中，搅拌工段需加入一定比例的水，所用水量约占总产品量的 5%，本项目为年产 10 万吨水稳拌合站项目，因此本环节用水量为 5000t/a ， 16.67t/d 。

该部分用水作为成品的有效成分运出厂外用于道路土建施工，无废水外排。

（6）水洗废水

根据企业设计及行业统计，洗砂环节用水量为 $0.25 \text{m}^3/\text{t}$ （产品），由工程分析可知，洗砂产品 0.3 万 t/a ，则该环节用水量为 $2.5 \text{m}^3/\text{d}$ 、 $750 \text{m}^3/\text{a}$ 。洗砂过程中由物料携带、蒸发损耗等原因走 1% 的水量，为 $0.025 \text{m}^3/\text{d}$ 、 $7.5 \text{m}^3/\text{a}$ ，则洗砂环节补充水量为 $0.025 \text{m}^3/\text{d}$ 、 $7.5 \text{m}^3/\text{a}$ 。

（7）搅拌机清洗水

搅拌机为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其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冲洗水主要用来冲洗搅拌机机械密封，防止固体物质进入密封，造成密封损坏，以及冲洗搅拌器叶轮附近的区域，防止搅拌器叶轮被沉积物包裹而不能启动。本项目设有一台搅拌机，按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 1 次，每次每台冲洗水按 2.0t 计算，则搅拌机冲洗水使用量为 2t/d 、 600t/a ，损耗量按 10% 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1.8t/d 、 540t/a 。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搅拌站残留的水稳，其 SS 含量较高，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6)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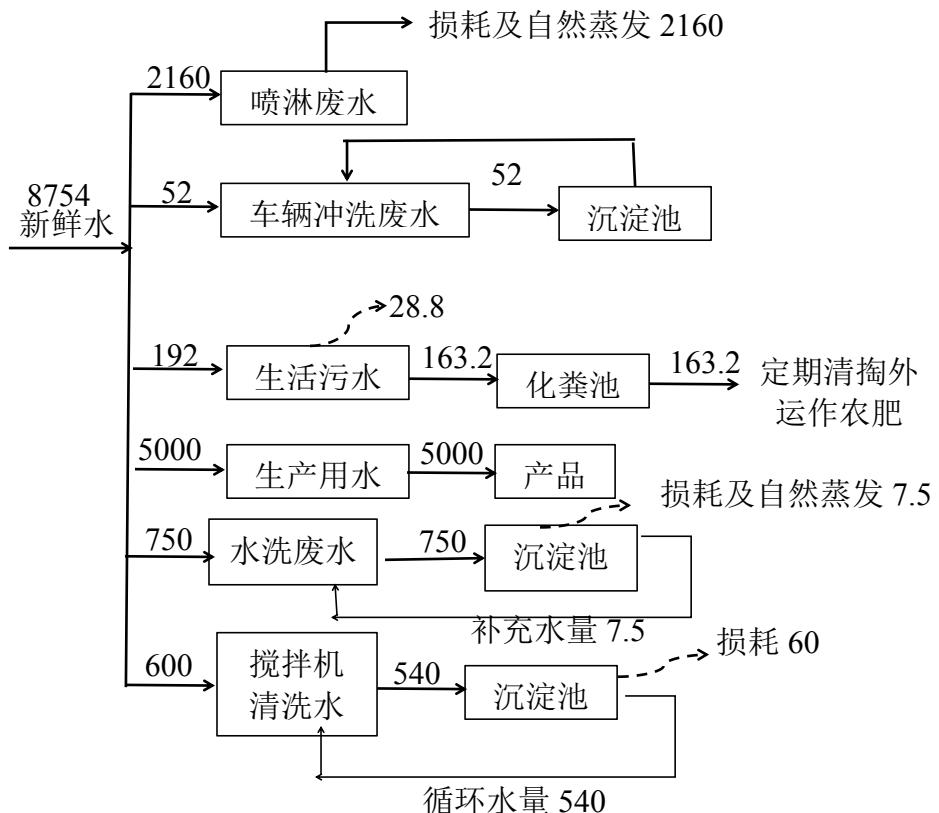


图 5-4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筛分机等机器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其噪声值约在 70-90dB (A) 之间。其主要噪声源强详见表 5-4。

表 5-4 项目主要生产机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噪声(dB(A))
1	铲车	/	2	82-90
2	筛分机	YAH2160	1	82-90
3	圆锥式破碎机	SJ1400C	1	80-85
4	鄂破机 69	PE-600-900	1	80-85
5	搅拌机	/	1	80-85
6	皮带输送装置	/	1	80-85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职工的生活垃圾及泥饼。

(1) 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总体工程破碎、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27.72t/a，经集气罩收集及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262t/a，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26.8471/a；砂、水泥、石料进入配料器倾倒过程产尘量为 0.465t/a，经集气罩收集及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4.65×10^{-4} t/a，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4645t/a。粉料入筒仓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3t/a，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03t/a，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297t/a；该部分粉尘全部为骨料及粉料，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共有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分别为 3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泥饼

泥饼主要由洗砂废水产生。项目洗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参考同类水洗砂项目，SS 浓度约 3000mg/L，则生产废水 SS 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26.73t/a。

参考同类水洗砂项目，泥饼含水率为 60%，干泥为 26.73t/a，则经计算进入泥饼量为 66.83m³/a，则泥饼带走 40.10m³/a（0.1337m³/d）的水，则每年产生的泥饼量为 67.25m³，压滤后泥饼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储存量可满足 2 周余量。部分泥饼用作绿地使用，另一部分外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固体废弃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5-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分析

序号	固废来源	固废类别	固废性质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排放量
1	袋式除尘器	粉尘	一般固废	17.69	回用于生产	处置率 100%零排放
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	厂区集中收集，分类管理	
3	洗砂废水沉淀物	泥饼	一般固废	66.83	暂存于固废暂存间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 度或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 或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物料运输 道路起尘	无组织	349.05kg/a	52.36kg/a
	破碎、筛分粉尘	有组织	27.72t/a	0.0262t/a
	砂、石料 装卸粉尘	无组织	9.3×10^{-3} t/a	3.875×10^{-3} kg/h
	原料投料	有组织	0.465t/a	4.4175×10^{-4} t/a
		无组织		
	搅拌过程产生	无组织	0.93t/a	0.093t/a
水污 染物	水泥入筒仓 过程产尘	无组织	0.3t/a	0.0015t/a
	喷淋废水	SS	2160t/a	均被原料吸收和自然蒸发， 无喷淋废水产生
	车辆冲洗废水	SS	52m ³ /a	废水经沉淀池对其进行收集 和处理，沉淀处理后循环使 用并浇灌绿化树木，不外排。
	水洗用水	SS	9000m ³ /a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产用水	SS	5000t/a	该部分用水作为成品的有效 成分运出厂外用于道路土建 施工，无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	COD	192m ³ /a	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 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固体 废物	初期雨水	SS	188.16m ³ /次	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沉淀 池回用于生产
	搅拌机清洗水	SS	600t/a	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于生产，不外排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t/a	厂区集中收集， 分类管理
	袋式除尘器	粉尘	49.56t/a	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底泥	泥饼	67.25m ³	暂存于固废暂存间
噪声	营运期噪声等效声级为 80~90dB (A)，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			

	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排放标准要求；要求对运输车辆进行限速禁鸣减少噪声排放。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城区滍阳镇何庄村南，周边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由于项目用地原为建设用地，主要生态问题为绿化率低，项目营运期间对所占土地的植被及土壤影响不大；本项目所排放的“三废”较少，且能及时处理，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施工期废气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整个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和运输及燃油机械等排放的尾气。

1.1 施工扬尘影响

(1) 堆场扬尘

施工阶段扬尘的一个主要来源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一些建筑材料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作业点的表层土壤在经过人工开挖后，临时露天堆放，在气候干燥且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大量扬尘，扬尘量可按堆场扬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 = 2.1(V_{50} - V_0)^{0.85} e^{-1.023W}$$

式中： Q ——起尘量， $\text{kg/t}\cdot\text{a}$ ；

V_{50} ——距地面 50m 处风速， m/s ；

V_0 ——起尘风速， m/s ；

W ——尘粒的含水量，%。

起尘风速与尘粒和含水量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保证一定的含水量以及减少裸露地面、覆盖柔性抑尘网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粉尘在空气的扩散稀释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粉尘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尘粒粉尘的沉降速度见表 7-1。

表 7-1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粉尘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粉尘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粉尘粒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由上表可知，粉尘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μ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μ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

在同类建筑施工期条件下，在不同的影响范围内，做洒水抑尘测算扬尘影响，结果见 7-2。由表 7-2 可知，洒水能有效的降低扬尘量；在实际施工的运作中，如果每天洒水 4~5 次，可以使得扬尘量减少大约 70%，扬尘污染距离可以缩小到 20~50m。

表 7-2 施工期场地洒水抑尘试验（扬尘小时平均浓度，单位：mg/Nm³）

距 离	5m	20m	50m	100m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 水	2.01	1.40	0.67	0.60

（2）汽车行驶扬尘

本项目汽车行驶产生的扬尘主要由施工场地便道路面以及施工车辆车轮上附带的泥土掉落至路面产生的扬尘，根据有关资料分析，汽车行驶扬尘其产生量与路面含尘量、汽车车型、车速等有关，根据有关文献资料介绍，施工过程中，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以上。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按下面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 Q ——汽车行驶的扬尘， kg/km·辆；

V ——汽车速度， km/h；

W ——汽车载重， t；

P ——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²。

试验一辆 5t 卡车，行驶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计算得出各种情况下的扬尘量，见表 7-3。

表 7-3 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度的汽车扬尘状况 单位：kg/辆·km

车速(km/h)	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 ²)					
	0.1	0.2	0.3	0.4	0.5	1.0
5	0.0283	0.0476	0.0646	0.0801	0.0947	0.1593
10	0.0566	0.0953	0.1291	0.1602	0.1894	0.3186
15	0.085	0.1429	0.1937	0.2403	0.2841	0.4778

25	0.1416	0.2832	0.3228	0.4006	0.4736	0.7964
对于施工中的扬尘可采取一些相应的防治措施，但无法根除扬尘的发生，故将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短暂影响。对此，应加强建设期的环保管理，尽量减少扬尘的产生。为尽可能减少建筑粉尘对建设项目周边地区的污染程度，应实施标准化施工。						
由上表可以看出，每天对施工场地实施洒水4~5次，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评价建议在施工期间建设方应对路面及时洒水，且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将轮胎冲洗干净，可有效降低粉尘对周围环境及居民的影响。						
为了降低扬尘产生量，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保护大气环境，《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号）、《河南省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及《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具体措施如下：						
对本项目施工扬尘提出以下治理措施：						
(1) 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裸露地面百分之百绿化或覆盖、进出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拆除和土方作业百分之百喷淋、渣土运输车辆百分之百封闭）执行；						
(2) 施工场地必须使用商砼，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普通砂浆应使用散装预拌砂浆。						
(3) 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专用车辆清洗设施，对进出厂区车辆进行车辆冲洗，杜绝泥土、泥水带入道路，设置临时排水管道及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工地洒水抑尘，沉淀淤泥及时清除，施工现场做到无浮土、无积水、无泥泞。						
(4) 施工中产生的物料堆应采取遮盖、洒水、喷洒覆盖剂或其他防尘措施；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						

设置临时性密闭堆放设施存放。

(5) 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物料运输车辆应平厢装载并采取密闭措施或有效篷盖，严禁敞开式运输；对物料运输车辆进行帆布遮盖，防止道路抛洒。

1.2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项目施工过程使用的施工机械主要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他们以柴油为燃料，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包括 CO、NOX、THC 等，但产生量不大，影响范围有限。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应采取如下措施：尽量使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尽量选用质量高、对大气环境影响小的燃料；加强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保养，尽量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此外，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对车辆的尾气排放应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相关规定，避免排放黑烟。同时建议建设公司管理人员合理安排车辆进出，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在加强管理、采取措施后，可减轻污染程度，对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废水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ext{m}^3/\text{d}$ ，主要为施工人员日常清洗产生的生活废水及粪便污水，主要含 BOD、COD 等各种有机物，和城市居民生活污水水质相似，无特殊污染因子。其中施工人员日常清洗产生的生活废水可在厂区直接泼洒，还可起到防风固沙的作用。项目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由于项目施工期较短，污水产生量较少施工期生活污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2)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来源于混凝土养护、建筑材料的保湿、材料的拌制等施工工序，以

及车辆冲洗、混凝土浇注、养护及施工地面冲洗等，施工现场应设置简易沉淀池沉淀收集施工废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保证施工废水不外排。

3、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和振动、出入施工场地车辆（主要是建筑材料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机械设备振动产生的噪声，声压级介于80~95dB(A)之间且随距离的衰减较快，其影响范围较小，因此对于机械振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作具体分析，仅考虑噪声影响。

不同施工阶段和不同施工机械发出的噪声是不同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与范围也不同。建筑施工所使用的机械设备主要有挖掘机、混凝土搅拌机及运输车辆等，根据类比调查资料，施工机械作业期间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7-4 各阶段噪声设备声级值 单位：dB(A)

施工阶段	机械设备	噪声级	噪声特征
土石方工程阶段	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和各种运输车辆等	80~100	移动式声源无明显指向性
基础施工阶段	混凝土罐车、各种打桩机、载重车、空压机等	95~105	施工时间长，影响面大
设备安装阶段	混凝土搅拌机、振捣棒、切割机、运输车辆等	85~120	声源强度较大

(2) 预测计算

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值计算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等衰减。预测公式如下：

$$Lr = Lr_0 - 20 \lg (r/r_0)$$

式中： L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压级，dB(A)；

Lr_0 ——距声源 r_0 处的 A 声压级，dB(A)；

r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m；

r_0 ——监测设备噪声时的距离，1m。

依据《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计算出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施工机械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情况

施工阶段	设备名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dB (A)	标准
------	------	------------------	----

		1	10	20	50	80	100	150	200	昼间	夜间
场地平整	挖掘机	90	70	64	56	52	50	46	44	70	55
	载重车	89	69	63	55	51	49	45	43		
	翻斗车	90	70	64	56	52	50	46	44		
基础施工	振捣棒	110	80	74	66	62	60	56	54		
结构安装	混凝土振捣机	90	70	64	56	50	50	46	44		
	(电锯)木工机械	100	80	74	66	62	60	56	54		
	空压机	90	70	64	56	52	50	46	44		
<p>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施工场界昼间的噪声限值为 70dB，夜间的噪声限值为 55dB。场地平整阶段，对于一般施工机械（如挖掘机、载重车等），在距声源 80m 处，昼夜间施工可达到相应场界标准；基础施工阶段，在距离声源 200m 处，昼夜间施工噪声可以达到相应场界标准；结构安装阶段，对于一般施工机械，在距声源 60m 处，昼夜间施工可以达到相应场界标准；电锯噪声级较大，约为 100dB (A)，在距其 200m 处，昼夜间施工方可达到相应场界标准。距离项目最近的村庄是位于其东北侧 260m 的何庄村，因此施工噪声不会对其产生影响。</p> <p>因此，评价对项目施工提出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夜间不得进行有高噪声设备作业的施工； (2) 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3)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建材等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 <p>施工期相对于运营期而言其影响是短暂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就随之结束。本项目施工期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过程中对周围附近区域带来的环境影响。</p> <h4>4、施工期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分析</h4> <p>施工期产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p>											

施工期项目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金属废料和少量废砖石、水泥料渣等。评价建议：金属废料等可回收利用部分单独分类收集使用或销售到废品收购站处理；其他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用于修路回填之用。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填埋。预计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施工期将不可避免的造成地面裸露，项目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同时，要尽可能加快施工进程，减少地面裸露时间，并应在施工完成后及时将未硬化的区域进行硬化或绿化；施工过程中，要划定施工区域，尽可能避免对非建设区域的地表植被系统的破坏；施工过程中可采取隔离、防风、防水土流失的措施，减少扬尘量，避免水土流失以及对区域地表水域的污染。为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具体措施为：①严格遵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做好施工活动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作，避免由于施造成的水土流失。依照国家、地方和业主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和管理制度，做好水保持实施、监督管理作②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施工期的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各生产部门在布置生产的同时，按“三同时”的要求，同时布置水土保持工作。③自觉接受业主、监理合当地环保部门对水土保持的监督、指导和管理，积极改进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水土保持水平。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的污染因素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后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有①物料运输道路起尘②原料(石块)破碎、筛分过程产生③砂、石料装卸粉尘④原料投料、搅拌过程产生⑤物料输送环节粉尘⑥水泥入筒仓过程产生。

(1) 大气污染物预测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各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7-6 运营期废气产生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因子	产生源		排放量	排放速率
废气	颗粒物	物料运输道路起尘	无组织	52.36kg/a	0.0218kg/h
	颗粒物	原料破碎、筛分过程产生	有组织	0.0262t/a	0.0029kg/h
	颗粒物	砂、石料装卸粉尘	无组织	9.3×10^{-3} t/a	3.875×10^{-3} kg/h
	颗粒物	原料投料过程产生	有组织	4.4175×10^{-4} t/a	1.8406×10^{-4} kg/h
			无组织	0.0233t/a	9.7083×10^{-3} kg/h
	颗粒物	搅拌粉尘	无组织	0.093t/a	0.0388kg/h
	颗粒物	水泥入筒仓过程产生	无组织	3×10^{-4} t/a	0.016kg/h

根据《环境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型中ARESCREEN 估算模式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①正常工况下估算参数

表 7-7 运营期废气产生排放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最高环境温度/℃		35.49
最低环境温度/℃		-1.7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n	--

本项目预测参数选取见下表:

表 7-8 排放点源排放参数

名称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出口 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颗粒物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1#排气筒	15	0.8	20	22	0.0029
2#排气筒	15	0.5	20	22	1.8406×10^{-4}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9 主要污染源正常工况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有组织)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下风向距离最大值		
		C _{max} 距离 m	预测质量浓度 (ug/m ³)	占标率/%
1#	颗粒物	101.0	1.0545	0.2343
2#	颗粒物	77.0	24.0110	5.3358
最大值		/		
D_{10%}		/		

表 7-10 主要污染源正常工况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无组织)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下风向距离最大值		
		C _{max} 距离 m	预测质量浓度 (ug/m ³)	占标率/%
无组织	粉尘	125.0	33.9210	7.5380
最大值		/		
D_{10%}		/		

由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染源排放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最大占标率为 5.3358%,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②非正常工况下估算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喷干雾抑尘设施及设置除尘器除尘效率降到 50%的条件下造成的粉尘非正常排放速率见下表:

表 7-11 主要污染源非正常工况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有组织)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下风向距离最大值		
		C _{max} 距离 m	预测质量浓度 (ug/m ³)	占标率/%

1#	颗粒物	101.0	107.27	12.63
2#	颗粒物	78.0	277.30	61.6222
最大值		/		
D _{10%}		/		

表 7-12 主要污染源非正常工况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无组织）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下风向距离最大值		
		C _{max} 距离 m	预测质量浓度 (ug/m ³)	占标率/%
无组织	粉尘	125.0	107.27	23.83
最大值		/		
D _{10%}		/		

根据上表预测，喷干雾抑尘设施及除尘器 50%失效的条件下废气排放浓度占标率大，持续时间为 20min，因此，企业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对喷干雾抑尘设施及除尘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证除尘设备正常运行，避免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

根据《环境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具体见下表：

表 7-1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1#	颗粒物	0.0935	0.0029	0.0069
2	2#	颗粒物	0.0123	1.8406×10 ⁻⁴	4.4175×10 ⁻⁴

表 7-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ug/m ³)	
废气	物料运输道路起尘	粉尘	设置车辆冲洗系统，道路洒水并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环境影响评价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2.36kg/a

	砂、石料装卸粉尘	粉尘	原料堆场车间密闭、喷干雾抑尘设施	技术导则》 HJ2.2-2018 附录 D	(1.0mg/m ³)	3.875×10 ⁻³ kg/h
	搅拌粉尘	粉尘	搅拌机上方安装喷淋设施			0.093t/a
	水泥入筒仓过程产尘	粉尘	设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0.0015t/a

1.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由上述预测知，项目各污染因子的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规定的相关限值，因此根据《环境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本项目不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各污染物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物料运输道路起尘

厂内汽车扬尘的产生量为 6.93kg/a。通过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及时对厂区道路清扫，减少道路表面粉尘量，路面定时洒水，车辆运输粉尘量可减少 90%，道路扬尘排放量为 0.693kg/a。为降低车辆运输产生的粉尘，评价要求对厂区路面进行平整硬化，派专门人员定时清扫路面并及时洒水，并设置车辆进出冲洗装置，以降低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砂、石料堆存与装卸粉尘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的物料卸料过程粉尘的产生量 0.0033t/a，经过车间内自然沉降、厂房阻隔及喷水抑尘装置及降低物料的卸料落差后可有效的降低车间内卸料粉尘的产生量。同时由于作业范围为室内作业，原料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大多数在车间内的地面沉降，逸散的粉尘废气较少，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为了有效抑制堆场及装卸扬尘的产生，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骨料（石子、水泥）封闭式仓库

该封闭式仓库为钢结构，仓库三侧及顶部均为密闭，仅预留一定的车辆进出通道。评价要求企业在车辆进出通道安装大门，不进出料时，应关闭大门，同时骨料装卸、存储均位于密闭仓库中，禁止乱堆乱放。

②洒水抑尘

为了减少工程运行时粉尘排放量，评价建议本工程下料仓进口设置 2 个雾化喷头以及原料区全部加装喷干雾抑尘设施。喷干雾抑尘设施一个喷头服务面积 2m^2 ，所用喷头 $0.012\text{L}/\text{min}$ 。建设单位在喷淋设施的选型时要选择水粒细小，水帘均匀，喷淋效果显著，强度高，运行性能好的喷头，保证骨料堆场有效喷淋覆盖面积达 100%。

综上所述，企业采取上述措施后，同时禁止大风天气进行骨料装卸作业；装卸作业时最大限度减少装卸高度；加强环保设施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转，骨料堆场及装卸扬尘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减少约 90% 的粉尘量，则粉尘排放量为 2.91t/a 。

（4）水泥入筒仓过程产生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为水泥罐仓顶呼吸孔产生的粉尘。本项目水泥稳定碎石使用的水泥采用水泥罐仓储存，在散装水泥从罐装车送至水泥罐时，水泥罐仓顶部呼吸孔会产生粉尘，在筒仓仓顶设置有袋式除尘器。入库粉尘产生量为 0.3t/a 。经筒仓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03t/a ，项目呼吸孔设有一个袋式除尘器，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生活用水、水洗用水、搅拌机清洗水。

（1）喷淋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原料区、成品区共 10000m²，喷干雾抑尘设施一个喷头服务面积 2m²，所用喷头 0.012L/min，因此原料区喷干雾抑尘设施喷淋废水为 2160t/a (7.2m³/d)。以上废水均被原料吸收和自然蒸发，无喷淋废水产生。

(2) 车辆冲洗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17m³/d (52m³/a)。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的沉淀池对其进行收集和处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并浇灌绿化树木，不外排。

(3) 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 20 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由于项目员工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食宿，因此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 中办公人员用水的相关规定，40L/人·d(调节系数 1.0—1.6，本项目取 1.0)，故而该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0.8m³/d (240m³/a)，产污系数取 0.8，则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64m³/d (192m³/a)，水质较为简单。经类比，其中主要含有 COD、SS、BOD₅ 和 NH₃-N。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化粪池应做好防渗处理，建设水泥池，池底部做好防渗处理，池底和池壁曹勇混凝土构筑，可有效控制项目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本项目周围有大面积农田分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可行。

(4) 初期雨水

由“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的计算可知应收集的初期雨水最大量为 188.16m³，雨中沉淀物主要为泥砂，评价建议收集至废水沉淀池回用于生产。

(5) 生产用水

水泥稳定粒料生产过程中，搅拌工段需加入一定比例的水，经与项目方核实，生产 1 吨水稳用水量约为 100kg，则项目水稳搅拌工序用水量为 5000t/a, 16.67t/d。该部分用水作为成品的有效成分运出厂外用于道路土建施工，无废水外排。

(6) 水洗用水

根据企业设计及行业统计，洗砂环节用水量为 $0.25\text{m}^3/\text{t}$ （产品），由工程分析可知，洗砂产品 3.6 万 t/a ，则该环节用水量为 $30\text{m}^3/\text{d}$ 、 $9000\text{m}^3/\text{a}$ 。含泥废水量按用水量考虑，则废水产生量为 $30\text{m}^3/\text{d}$ 、 $9000\text{m}^3/\text{a}$ 。该部分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上清液再回用于水洗过程，沉淀池底部的污泥进入泥水分离机压滤，泥水分离机压滤出来的泥饼暂存于固废暂存间，一部分用于绿地使用，一部分外售。

(7) 搅拌机清洗水

本项目设有一台搅拌机，按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 1 次，每次每台冲洗水按 2.0t 计算，则搅拌机冲洗水使用量为 $2\text{t}/\text{d}$ ， $600\text{t}/\text{a}$ ，损耗量按 10%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1.8\text{t}/\text{d}$ ， $540\text{t}/\text{a}$ 。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搅拌站残留的水稳，其 SS 含量较高，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委托河南豫洁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09—10 日对本项目厂址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监测，监测频率为昼、夜各一次，各厂界声环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7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19.09.09 (昼间)	49	48	46	52
2019.09.09 (夜间)	43	42	40	44
2019.09.10 (昼间)	48	46	45	51
2019.09.10 (夜间)	42	41	41	43

本项目噪声源由多个单体声源组成，主要生产设备治理后的噪声值见下表，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减速慢行、限制鸣笛；

对铲车定期检修，杜绝零件松动、摩擦产生的噪声等措施降噪。本次主要针对碎石生产工艺、水泥稳定碎石工艺的铲车、筛分机、圆锥式破碎机、鄂破

机、搅拌机、皮带输送装置、袋式除尘器进行声环境影响分析。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源强及措施削减后源强见下表。

表 7-18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值

设备名称	产生方式	噪声源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值 dB(A)
碎石加工生产工艺	铲车	连续	减速慢行、禁鸣喇叭	70
	筛分机	间断	减振装置	70
	圆锥式破碎机	连续	减振装置	70
	鄂破机	连续	减振装置	65
水泥稳定碎石工艺	搅拌机	连续	减振装置、隔声处理	50
	皮带输送装置	连续	减振装置、隔声处理	45

此次评价厂界噪声预测采用噪声点源衰减模式和噪声叠加公式进行计算，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text{点源预测模式: } L_A = L_0 - 20\lg(r/r_0)$$

式中： L_A ——距声源 r 米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 (A)；

L_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dB (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声级为 L_0 的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r_0=1\text{m}$ 。

$$\text{噪声合成模式: } L_{\text{总}} = 10\lg\left(\sum_{i=1}^n 10^{\frac{L_i}{10}}\right)$$

式中： L_p ——预测点噪声叠加值，dB (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 (A)。

根据上述公式可计算出噪声源对厂房边界各方向噪声贡献值。四周边界噪声预测值如下计算结果，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与四周厂界的相对关系见下表。

表 7-19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站位	主要噪声源	处理后源强 dB(A)	与噪声源距离 (m)	贡献值 dB(A)	厂界综合贡献值 dB(A)	检测背景值 dB(A)	叠加后厂界噪声 dB(A)

东厂界	铲车	70	98	30.2 25.7	32.6	昼间: 48.5	48.6
	筛分机	70	165	24.6			
	圆锥式破碎机	70	186	19.6			
	鄂破机	65	186	9.8		夜间: 43	43.4
	搅拌机	50	102	14.8			
	皮带输送装置	45	102				
南厂界	铲车	70	67	33.5	40.3	昼间: 47	47.8
	筛分机	70	75	32.5			
	圆锥式破碎机	70	44	37.1			
	鄂破机	65	44	32.1		夜间: 41.5	43.4
	搅拌机	50	72	12.9			
	皮带输送装置	45	72	7.9			
西厂界	铲车	70	90	30.9	43.2	昼间: 45.5	46.7
	筛分机	70	28	41.1			
	圆锥式破碎机	70	40	38			
	鄂破机	65	40	26.4		夜间: 40.5	45.1
	搅拌机	50	85	11.4			
	皮带输送装置	45	85	6.4			
北厂界	铲车	70	12	48.4	49.4	昼间: 51.5	53.6
	筛分机	70	28	41.1			
	圆锥式破碎机	70	70	33.1			
	鄂破机	65	70	33.1		夜间: 43.5	50
	搅拌机	50	10	30			
	皮带输送装置	45	10	25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对东、西、南和北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厂界噪声均能达标，各厂界噪声均能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以内。</p> <p>本项目通过合理布设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减速行驶，通过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及居民点的声环境影响不大。</p> <p>(1) 进一步的降噪措施:</p> <p>①对机械设备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p> <p>②对破碎机、筛分机以及搅拌机等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器，通过基础减振和局</p>							

部隔声来降低噪声影响，隔声量不得低于 20dB(A)。

③皮带输送机为输送主要设备，该设备连接各个生产单元，采用动力传控，在生产时定期在滚轴处加润滑油，从而减少摩擦噪声产生。

（2）车辆行驶噪声

项目运输车辆车噪声源强为 70~80dB(A)，为流动性噪声源，为了减轻该部分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根据调查，当车辆在平滑路面行驶时其噪声值较坑洼路面行驶时的噪声值要低 15dB (A)，因此要求企业规划好运输路线，尽量选择大路，这样可大大减轻车辆在启动及行驶过程发动机轰鸣噪声。

②强化行车管理制度，穿过村庄的时候严禁鸣笛，在运输过程中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③优化运输车辆选型，对其进行定期维护，以防止车辆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车辆运输噪声可削减 15~20dB(A)，同时企业应合理安排成品运输路线和时间。

综上所述，项目交通运输噪声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共有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分别为 3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袋式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该部分粉尘可作为原料，直接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泥饼

本项目石粉经水洗完成后，变成机制砂。机制砂暂存于厂区密闭车间内，部分回用于生产，多余部分根据市场走向决定。水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沉淀底泥由压滤机压滤，压滤后的泥饼暂存于固废暂存间，一部分用于绿地使用，一部

分外售。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分析

①水污染总量指标

本项目营运后职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之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经核算，COD排放量为0t/a，NH₃-N排放量为0t/a，因此，本项目不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②大气污染总量指标

项目在运营后厂区无生产加热设施，不产生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经核算，SO₂放量为0t/a，NO_x排放量为0t/a，因此不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6.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 本项目为砼结构构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发改委[2013]21号令）中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且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在汝州改革和发展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2018-410482-30-03-072553，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 本项目厂址位于平顶山市新城区滍阳镇何庄村南，项目占地约17096平方米，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土地及规划证明文件见附件3。

(3) 根据前述影响分析内容可知，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经过厂区设置的各种处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根据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项目各厂界外无组织排放预测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较大影响。本项目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对周围环境及居民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7、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本项目原材料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或是易燃易爆物质，环境风险主要为不注意用电安全引起的短路引发的火灾、爆炸及环保措施非正常工况下导致的污染物超标排放。因此项目方必须做好用电安全防范工作，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对建筑电气的漏电保护，在技术上可在建筑物电源进线处设计安装带漏电保护功能的熔断器。

②办公相关人员要格外注意用火、用电安全。不要同时使用大功率电器，也不要将所有电器设备的插头都插在一个接线板上，避免线路老化，短路发生火灾。

③对于电器的使用，应当养成随手断电、随手关灯的好习惯。

④应定期对电器线路进行检测，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⑤要切实加强火灾安全教育和培训，一旦发生火灾，应能迅速判断火情大小，及早报警，及早灭火。且应在有火灾隐患处合理布置灭火毯。

(2)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筛分、物料装卸扬尘及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粉尘等导电不良的粉尘物质由于与机器或空气摩擦产生的静电积聚起来，当达到一定量时，就会放电产生电火花，构成爆炸的火源。因此项目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也包括车间内的粉尘爆炸危险。因此，项目方必须做好粉尘治理及防爆、用电安全防范工作，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粉尘爆炸和火灾事故的发生。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消除粉尘源。采用良好的除尘措施控制车间内的粉尘排放量，本项目采取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该类粉尘，同时建议建设单位采取通风排尘、抽风排尘等方法进一步减小车间内粉尘的浓度。除尘设备的风机应安装在清洁空气侧，设备启

动时，应先开除尘设备，后开主机，设备停机时则正好相反，防止粉尘飞扬，在车间内做好清洁工作，及时人工清扫，也是消除粉尘源的好方法。

②严格控制点火源。消除点火源是预防粉尘爆炸的最实用、最有效的措施，电火花、静电、摩擦火花、明火、高温物体表面等是引起粉尘爆炸的主要原因，应对比高度重视。因此，项目车间的电气设备应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尽量不安装或少安装不易产生静电、撞击不产生火花的材料制作，并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项目操作工人必须培训后上岗，严格规范作业，车间内禁止吸烟。

③采取可靠有效的防护措施。为减小爆炸的破坏性，可对车间设置泄压装置，如对车间采用轻质屋顶、墙体或增开门窗等。但应注意的是，泄压装置宜靠近已发生爆炸的部位，不要面向人员集中的场所和主要交通要道，也可采用先进的粉尘爆炸抑制装置，避免事故的发生。另外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加大管理力度，及时清扫、检修设备也是必不可少的防护措施。

④加强用电安全防范。**a** 加强对建筑电气的漏电保护，在技术上可在建筑物电源进线处设计安装带漏电保护功能的熔断器。**b** 办公相关人员更格外注意用火、用电安全，不要同时使用大功率电器，也不要将所有电器设备的插头都插在一个接线板上，避免线路老化，短路发生火灾。**c** 对于电器的使用，应当养成随手断电，随手关灯的好习惯。**d** 定期对电气线路进行检测，发现隐患及时消除。**e** 要切实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火灾安全教育和培训，一旦发生火灾，应能迅速判断火情大小，及早报警，及早灭火。

⑤扑灭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措施。扑救粉尘爆炸事故的有效灭火剂是水，尤以雾状水为佳，但由于本项目原材料中含有煅烧氧化铝，在遇水或水蒸气时会反应放热并产生腐蚀性气体，且厂区含有大量粉尘，所以忌用水、直流喷射的泡沫和有冲击力的干粉、二氧化碳、1211 灭火剂，防止沉积粉尘因受冲击而悬浮引起二次爆炸。因此，厂区需常备灭火毯等消防用品。

(3) 由于本项目距离河流较近，因此需要防止运营期间意外发生时生活污水

及生产用水对应河水域造成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应设置事故应急水池，且事故池一般应保持放空状态，保证其在特殊时间段发挥应有的作用。目的防止沉淀池、雨水收集池损坏造成的污水外溢对其造成的影响。采取对应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的生产用水、生活污水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综上所述，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主要是用电和粉尘未及时处理引起的风险。企业要从建设、生产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项目事故非正常工况下，均有可靠的处理方法，对环境影响很小，故本项目环境风险小。

8. 环保投资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见表 7-11，共计 35 万元，项目总投资 41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41%。

表 7-11 工程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环保设施	数量	验收指标	投资
1	废气	石块投料、物料堆放粉尘	/	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	10
		破碎以及筛分环节	3 套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12
		物料装卸粉尘	/		2
		车辆运输粉尘	/		0.5
		水稳进料、搅拌粉尘	1 套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4

		水泥筒仓粉尘	粉尘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 筒仓全封闭	1 套	放限值 10mg/m ³ ; 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0.5mg/m ³)		
2	废水	车辆轮胎冲洗水	车辆进出冲洗装置+ 1 座 2m ³ 沉淀池	1 座	循环使用, 不外排	0.3	
		初期雨水	雨水收集渠收集后进入沉淀池	/	循环使用, 不外排	/	
		生产用水	作为成品的有效成分运出厂外 用于道路土建施工	/	废水不外排	/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m ³ 处理	1 座	农田利用, 不外排	1.5	
		搅拌机清洗水、 水洗用水	沉淀池 50m ³ 循环使用	1 座	循环使用, 不外排	3.6	
3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以及距离衰减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1	
4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垃圾桶	若干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 行处理	0.1	
		除尘器粉尘	回用于生产过程	/	回用于生产过程	/	
		水洗砂	外售	/	外售	/	
合计		--	--	/	--	35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原料仓库	颗粒物(无组织)	在原料区、成品区、转载点均设置雾化喷淋装置	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
	物料装卸	颗粒物	原料库内设置喷淋洒水装置，车间地面及时清扫	达标排放
	厂内道路	颗粒物	在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和车辆冲洗沉淀池	达标排放
	破碎、筛分	颗粒物	破碎环节配设集气罩+袋式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引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筛分环节配设袋式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引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配料过程	颗粒物(有组织)	经集气罩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搅拌过程	颗粒物(无组织)	在搅拌机下料口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施	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
	水泥筒仓粉尘	颗粒物(无组织)	粉尘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筒仓全封闭	达标排放
	喷淋废水	喷淋废水	在原料堆场上方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废水均被原料吸收和自然蒸发，无喷淋废水产生
水污染物	车辆冲洗水	冲洗废水	设置车辆冲洗沉淀池 1 座，容积为 2m ³	循环利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用于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雨水	初期雨水	雨水收集渠收集后进入沉淀池	雨水收集渠收集后进入沉淀池
	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	该部分用水作为成品的有效成分运出厂外用于道路土建施工，无废水外排。	综合利用

	搅拌机清洗水、水洗过程	洗砂废水	搅拌机清洗水沉淀池处理，水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上清液回用，底泥由污泥压滤机压滤出泥饼，泥饼暂存于固废暂存间，一部分用于绿地使用，一部分外售。	循环利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除尘器	除尘固废	循环使用	综合利用
	沉淀池底泥	泥饼	暂存于固废暂存间	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厂区集中收集，分类管理	合理处置
噪声	本项目噪声产生源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和原料以及产品运输车辆噪声，噪声源强为 75~90dB (A)。噪声设备多为固定声源，置于车间内，并采取厂房隔声、减振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其他	本工程总投资 416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8.41%。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p>本项目用地面积 17096m²，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项目周边没有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的生态敏感点，项目营运期间对所占土地的植被及土壤影响不大。</p>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为了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与标准，及时掌握和了解污染控制措施的效果，以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更好地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协调与地方环保职能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的工作，同时保证企业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的正常运作，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与监测制度是非常必要和重要的。

环境管理体系与监测机构的建立能够帮助企业及早发现问题，使企业在发展生产的同时节约能源、降低原材料的消耗，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减轻污染物排放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为企业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1.1 环境管理的目的

保证本工程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顺利落实，使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得以减免和控制，保护好评价区生态环境，以保持工程地区生态系统的良性发展。

1.2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

环境保护是现代企业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做好环境保护和“三废”治理工作，充分发挥各项环保设施的作用。评价建议平顶山市大道建材有限公司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并配备专业的管理人员，建立各项管理制度。

1.3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

平顶山市大道建材有限公司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及行业部门制定的环保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具体要求。
- (2) 负责制定企业近期、远期、环境保护规划，按计划实施、落实环保规划。
- (3) 各职能部门编制环保管理方案，协调、协助有关部门实施环境管理方案。

(4) 协调内、外部环保工作的交流和沟通，并对相关方的意见或投诉做出回应或处理。

(5) 协调和监督各部门工作运行情况，包括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的环保设施管理工作，设备运行记录情况，环保法规、以及上级领导所下达的工作及任务的执行情况。

(6) 积极研究、开发污染治理及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应用环保先进技术和经验。

(7) 负责公司环保的统计工作，按时、准确地填写，上报各种环保报表，及时整理和归档各类环保资料。

(8) 按照规定定期向有关环保执法部门及相关部门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和缴纳各种费用等事宜。

(9) 参与工程项目的~~设计、审查和验收~~，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三同时”等规定的贯彻执行情况。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进行申报和办理各种审批手续。

(10) 通过各种形式，对职工进行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

2、环境管理内容

环境管理要贯彻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各阶段环境管理计划如下表所示。在环境管理过程中实施机构为平顶山市大道建材有限公司，监督机构为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

表 8-1 环境管理部门各阶段管理任务

阶段	环保管理机构主要任务
施工准备阶段	同工程施工单位组织协商、编制有关环保要求，并把其列入项目建设管理文件工程承包合同，纳入环境管理计划。
施工阶段	1.根据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条款，对施工活动进行环境管理，以保证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日常工作及生活环境不受干扰； 2.开展实施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在监测实施前后，对有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3.在施工结束后，应全面检查施工现场的环境恢复情况。
运行阶段	1.根据环保“三同时”制度，应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并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说明运行情况，治理效果是否达到标准； 2.逐步完善监测体系，根据监测结果提出的反馈意见，及时处理各种不利影响； 3.研究与工厂环境保护有关的、有利的环境效益发挥的措施途径；

- | | |
|--|------------------------------------|
| | 4.在环境监测计划实施过程中，对其使用性进行评价，逐步完善计划内容。 |
|--|------------------------------------|

3、环境管理目标

本次工程环境管理目标见下表。

表 8-2 工程环境管理目标一览表

工程实施阶段	环境管理目标
初步设计阶段	设计应结合环评报告及批文，编制有环保设计篇章，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阶段	对项目建设实行环境监理

4、环境监测计划

4.1 环境监测的目的

环境监测是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的必不可少的基础性工作，是企业环境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执行环保法规、评价环境质量、判断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的重要手段，通过对该企业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掌握装置排放污染物含量、污染排放规律，评价净化设施性能，制定控制和治理污染的方案，并建立监测档案，为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政策、法律、规定、标准等情况提供依据。通过一系列监测数据和资料，对企业环境质量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为控制污染和环保管理提供依据。

4.2 环境监控机构的职责

(1) 根据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保护监测工作规定，制定项目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

(2) 定期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监测，随时掌握运行状况，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及时上报企业主管环保的领导。

(3) 做好废气、噪声的污染源及监测数据记录、统计分析及存档工作，分析污染物排放规律，整理监测数据，并建立企业环保档案。

(4) 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测站的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监测质量和监测水平。

(5) 加强监测仪器设备的日常保养和校验工作，确保监测站的正常运行。

(6) 接受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鉴于本项目较小，企业没有能力成立监测中心，建议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承担营运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安全环保科组织并协助配合。

4.3 环境监控计划

定期检查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马上安排检修，做好记录。对重大污染事故，要及时向主管环保部门汇报，并提出控制污染的建议。由于本工程施工期较短，主要为设备安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监测。根据本工程废水和噪声等污染源的产、排污情况，评价建议本工程运营期环境监测的具体内容和频率见下表。监测方法参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表 8-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	排放口	排气筒	粉尘	1 次/每季度
噪声		厂界四周及周围敏感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 1 次、每次 3 天、昼夜各 1 次
固废		对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对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对于泥饼，暂存后用于绿地		
综合检查		定期对厂区环境卫生进行检查维护		

5、环保措施验收内容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项目应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见表 8-4。

表 8-4 建设单位验收内容及标准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数量	控制标准或处理效果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原料储存库	粉尘	库房密闭、地面硬化及库房顶部安装喷干雾系统，100%全覆盖	1 套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
	破碎	粉尘	破碎机密封、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套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筛分	粉尘	筛分机密封、筛分粉尘经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套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mg/m ³ ; 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0.5mg/m ³)
	水泥入仓	粉尘	水泥仓顶安装仓顶式袋式除尘器处理水泥入仓粉尘	1 套	
	配料器下料、搅拌工序	粉尘	配料器上方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将该部分粉尘收集后引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机卸料口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施	1 套	
	皮带廊及转尘点	粉尘	皮带廊密封，且各皮带廊转尘点经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套	
	道路及运输车辆	粉尘	厂区道路配置自动喷淋抑尘系统并在物料进出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系统，同时厂区内配备移动式洒水车对道路及运输车辆产生的粉尘进行治理	1 套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1 座	
废水	生产废水	SS	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1 座	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1 座	
	车辆冲洗废水	SS	设置车辆冲洗沉淀池 1 座，循环使用，不外排	1 座	
	破碎机、筛分机、脱水机、引风机、泵等设备运行噪声		采取优化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基础减震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	
噪声					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 废	员工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合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袋式除尘器收尘	回用于生产	/	
	脱水机产生的泥饼	厂区暂存间储存	/	
环境 风险	必要的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	满足应急需求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大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稳拌合站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城区滍阳镇何庄村南，总投资 416 万元，占地面积 17096m²。

2、选址及产业政策结论

(1) 选址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城区滍阳镇何庄村南。根据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平自然资[2019]142 号。该宗地属于建设用地，面积为 1.7096 公顷，共计 1.7096 公顷土地。作为平顶山市新城区龙翔大道西延道路工程（龙翔大道转盘西—郑尧高速东）临时用地，用于建设水稳拌合站及料场，使用期限自批复之日起 2 年。项目选址及土地符合当地的规划，同意本项目建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内的总体规划。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1 第 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且项目已经平顶山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 2 产业政策。

(3) 项目运营期间用水不外排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水洗用水、搅拌机清洗水。其中喷淋用水主要是砂、石料的降尘用水，该部分用水随着原料一起被用在生产过程中；车辆冲洗用水经厂区的沉淀池对其进行收集和处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并浇灌绿化树木，不外排；生活用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生产用水主要是水稳搅拌用水，该部分用水作为成品的有效成分运出厂外用于道路土建施工，无废水外排；洗砂废

水由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搅拌机清洗水主要污染物为搅拌站残留的水稳，其 SS 含量较高，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废气、搅拌设备噪声以及各种固体废物等。

3.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石料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石料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厂区绿化；搅拌机清洗用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综上所述，项目运行过程中各项废水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废气为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配料器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物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水泥入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物料贮存过程中产生及道路运输起尘。其中

(1) 破碎产尘

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对破碎机密封并将该部分粉尘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预测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的相关规定，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筛分产尘

筛分过程中产生粉尘通过对筛分机密闭处理并将该部分粉尘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预测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

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的相关规定，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物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物料在输送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通过将皮带廊密闭，同时将各皮带廊的转尘点的粉尘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水泥入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水泥入仓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该粉尘经仓顶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5) 物料贮存过程中产生

通过对原料贮存库房和石料贮存库密闭，并在库房顶部安装雾化喷淋设施，保证车间 100%全覆盖。

(6) 道路运输起尘

车辆在厂区运输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通过在道路旁设置喷淋抑尘设施、移动式洒水车、同时在物料进出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系统，可有效降低道路运输起尘量。

经预测上述各项废气均能满足经分析该废气均能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的相关规定，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泥饼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厂区收集后外售；泥饼暂存于固废暂存间，一部分用于绿地使用，一部分外售；生活垃圾经厂区收集后交由附近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固废都能够得到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通过对将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密闭的车间内，同时安装减振基础，并对设备定期检查维修等措施，经预测可以达

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4、总量

根据《国务院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目前国家对 COD、氨氮、SO₂、NO_x 和 VOC 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废气排放因子中不涉及 SO₂ 和 NO_x，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

二、评价建议

1、环保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做到“三同时”，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垃圾要集中定点收集，纳入各项垃圾管理系统，不得随意乱扔乱丢。

3、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三、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平顶山市大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稳拌合站项目，占地属建设用地，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能够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增加劳动就业，工程在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三同时”政策前提下，其污染物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满足环境保护和管理的要求，可以实现发展经济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在此建设是可行的。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书

附件 3 土地及规划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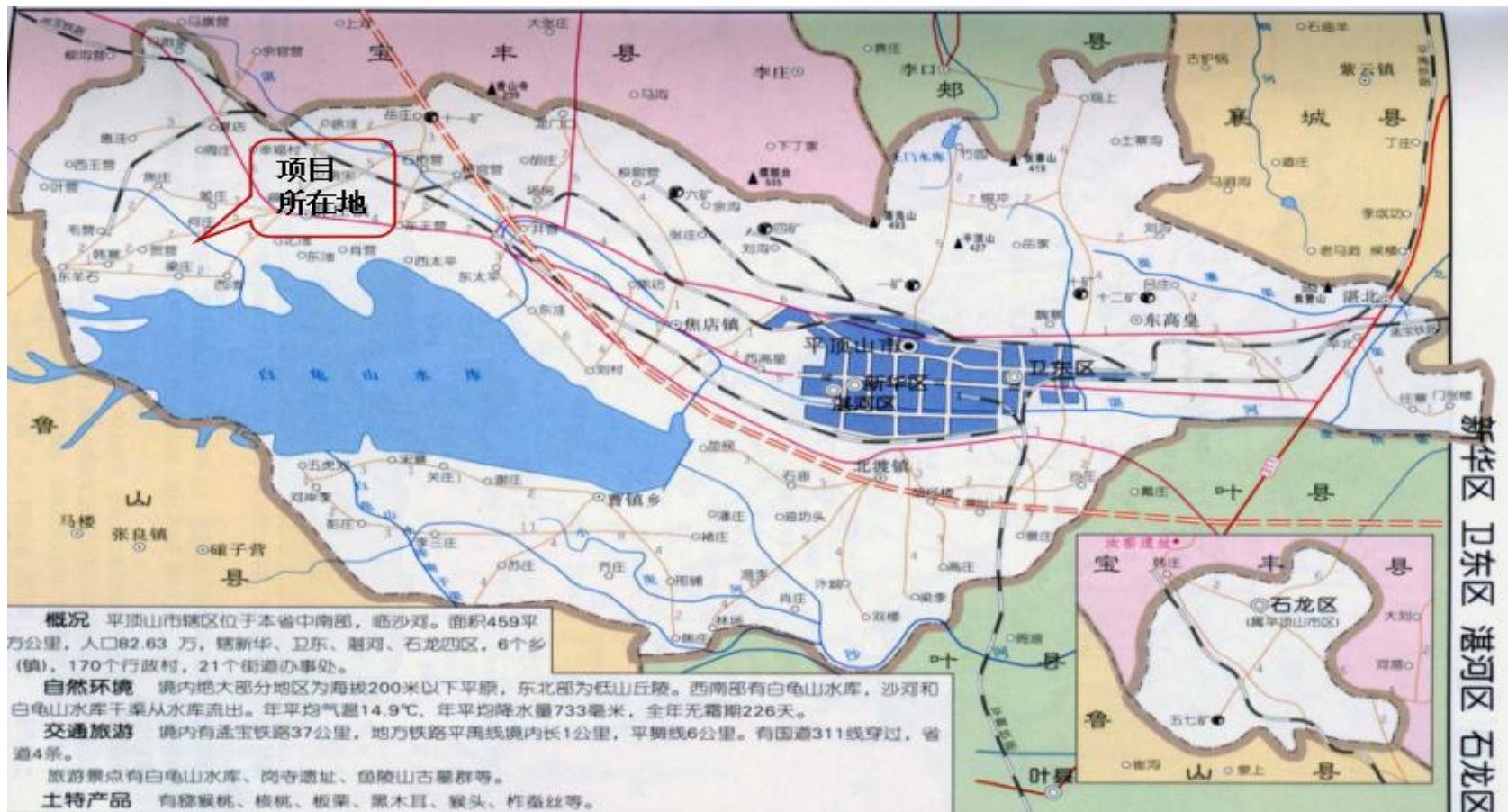
附件 4 检测报告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性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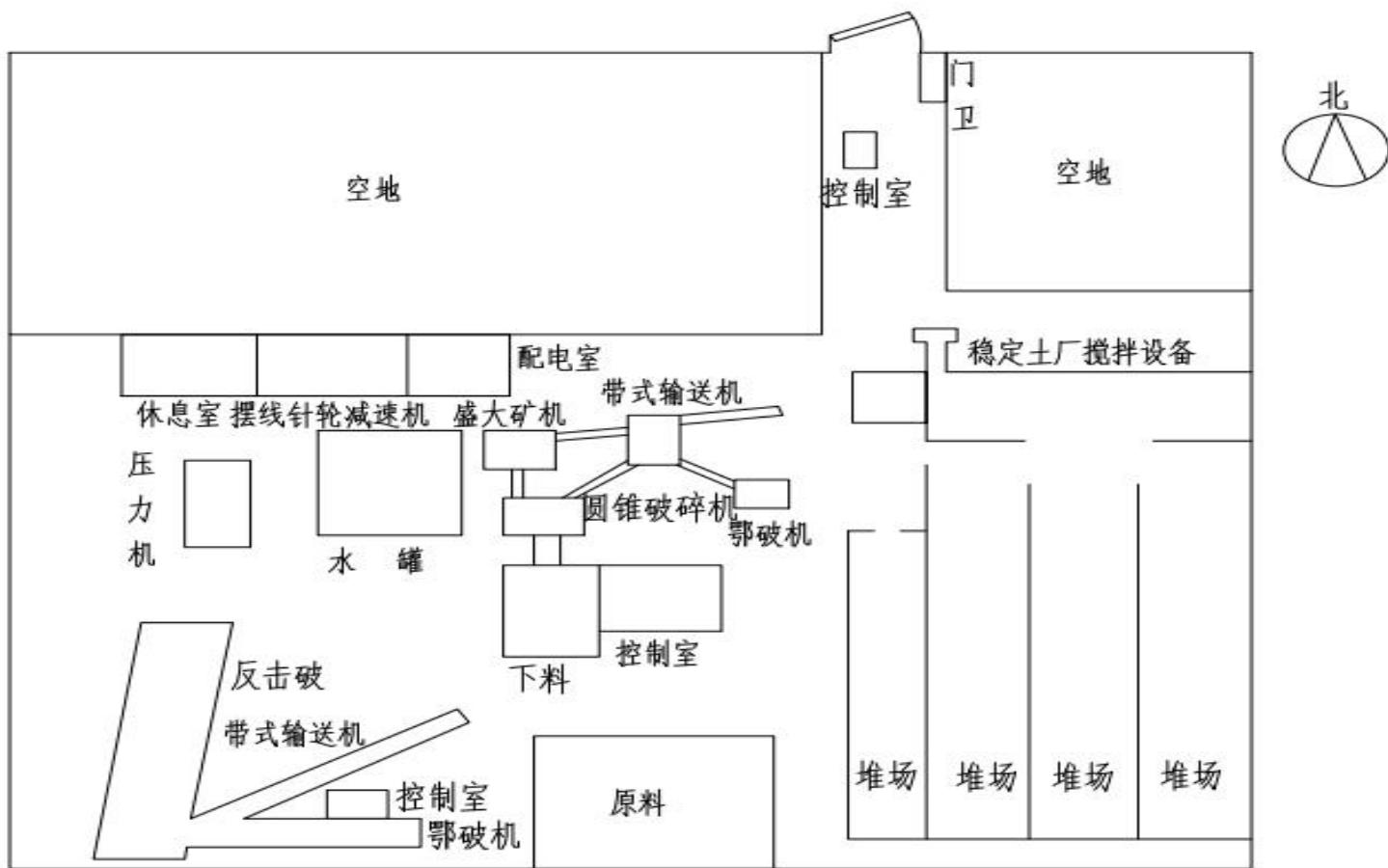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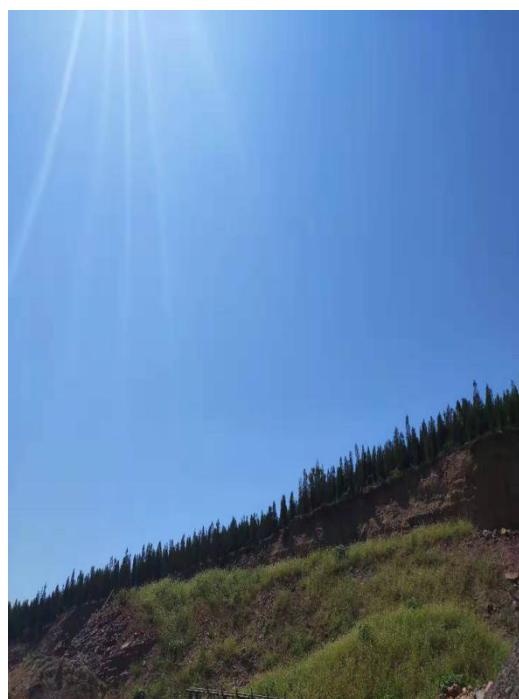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东侧现状



项目南侧现状



项目西侧现状



项目北侧现状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单位年产 10 万吨水稳拌合站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应满足有关环评技术导则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附件2 项目备案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9-410472-30-03-058885

项 目 名 称: 年产10万吨水稳拌合站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平顶山市大道建材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400MA47EYOMXR

企业经济类型: 股份制企业

建设地 点: 平顶山市平顶山市新城区平顶山市新城区滍阳镇何庄村南

建设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1.7公顷, 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 主要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封闭式厂房、磅房、辅助用房等。主要设备有双卧轨主机、控制系统、骨料运输系统、骨料系统螺旋输送机等共10台(套)。工艺流程为: 原材料破碎—皮带传输—拌合—皮带传输—成品。

项目总投资: 416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 第三十八条, 第20款“城镇垃圾及其它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平顶山市新城区龙翔大道西延道路工程(龙翔大道转盘西-郑尧高速东)临时用地项目的批复》(平自然资【2019】142号)文规定, 此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期限自批复之日起(2019年7月29日)起2年, 到期后, 用地单位履行复垦义

2019年10月28日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平自然资〔2019〕142号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平顶山市新城区龙翔大道西延道路工程 (龙翔大道转盘西-郑尧高速东)临时用地 项目的批复

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新城区分局:

《平顶山市新城区龙翔大道西延道路工程(龙翔大道转盘西-郑尧高速东)临时用地项目的请示》(平国资新城〔2019〕48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使用滍阳镇何庄村集体建设用地1.7096公顷,共计1.7096公顷土地。

- 1 -

作为平顶山市新城区龙翔大道西延道路工程（龙翔大道转盘西—郑尧高速东）临时用地，用于建设水稳拌和站及料场，使用期限自批复之日起2年。

二、你局负责监督土地使用者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土地，土地使用者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三、临时用地到期后，由你局负责督促用地单位按照复垦方案履行好复垦义务。

附：宗地图，宗地坐标，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9日印发

— 2 —

附件 4 合作协议

项目合作协议书

项目合作协议由：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龙翔大道西延工程项目部（平顶山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和 平顶山小何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完成。

甲：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龙翔大道西延工程项目部（平顶山办事处）

乙： 平顶山小何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自愿合作建设 平顶山市龙翔大道西延工程水稳拌合站、料场 项目。

第二条 合作利益分红按照乙方供料数量最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第三条 每次项目利润分红，一年结算，如项目一年内完成，可根据项目结案后，于乙方供料完成后进行结算。

第四条 项目合作中由乙方完成日常运营费用投入。

第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需要市场开发，甲方负责管理及日常事务。

第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即日起有效，直至合作的项目结案。

第九条 对于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第十条 协议解除

- 1、 一方合伙人有违反本合作协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 2、 合作协议期满；
- 3、 双方同意终止协优议的；
- 4、 一方合伙人出现法律上问题及做对双方合作有损害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双方可再协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等本协议有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协议签订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

协议签订时间： 2019年3月5日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平环罚责改〔2019〕15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平顶山小何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文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MA4419HE05

住所：平顶山市新城区滍阳镇车管所院内桃花村快餐厅一楼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立即停止建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

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平顶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联系人：李璞

行政机关电话：3500913

行政机关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公正路中段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平环罚告〔2019〕10号

平顶山小何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文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MA4419HE05

住所:平顶山市新城区滍阳镇车管所院内桃花村快餐厅一楼

2019年6月18日,我局对你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涉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予以立案调查。经我局执法人员查明,你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该建设项目擅自开工建设。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承担环境行政法律责任。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和你公司出具的“价格评估报告书”等为证。

拟给予处罚的依据和种类:本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

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经责令后建设项目建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总投资额1%以上2%以下罚款”，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作出：

1. 责令停止建设的行政处理；
2. 处以罚款6.242万元的行政处罚。（总投资额416.13万元的1.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市生态环境局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公正路 邮政编码：467000

联系人：法规科 电话：3990312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机打票号：0453063161	机打票号：0453063161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N N	0453063
代收银行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缴款通知书 (处罚决定书) 号码	0167691
执收执罚单位	平顶山小何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数量	金 额
项目编码	平顶山小何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标准	62420.00
项目名称	平顶山小何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项目章	平顶山小何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800099015	平顶山小何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合 计	人民币(大写):陆万贰仟肆佰贰拾元整	62420.00	开票人:马莎
	机打票据 手写无效		
			经办人: 审核: 领款:

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平顶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联系人：李璞

行政机关电话：3500913

行政机关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公正路中段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平环罚责改〔2019〕15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平顶山小何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文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MA4419HE05

住所：平顶山市新城区滍阳镇车管所院内桃花村快餐厅一楼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立即停止建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环罚〔2019〕11号

平顶山小何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文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MA4419HE05

住所：平顶山市新城区湛阳镇车管所院内桃花村快餐厅一楼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6月18日，我局对你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涉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予以立案调查。经我局执法人员查明，你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该建设项目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和你公司出具的“价格评估报告书”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你单位应当承担环境行政法律责任。

我局于2019年7月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平环罚告〔2019〕10号)，告知你单位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

1

规定期限内既未来我局进行陈述申辩，又未申请听证，自动放弃了上述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平环罚告〔2019〕10号）、2019年7月3日《送达回证》等为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较轻违法行为。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本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经责令后建设项目已停止建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总投资额1%以上2%以下罚款”，经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作出：

1. 责令停止建设的行政处理；
2. 处以罚款六万两千四百二十元的行政处罚。

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以下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单位：平顶山市财政局

开户行：平顶山银行行政中心支行

账号：600000352824012

你单位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交款单（进帐单）到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进行相关业务处理，换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罚没收入票据》。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最高额为罚款数额的一倍。有疑问请拨咨询电话：3990318。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自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或平顶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投入资产总额评估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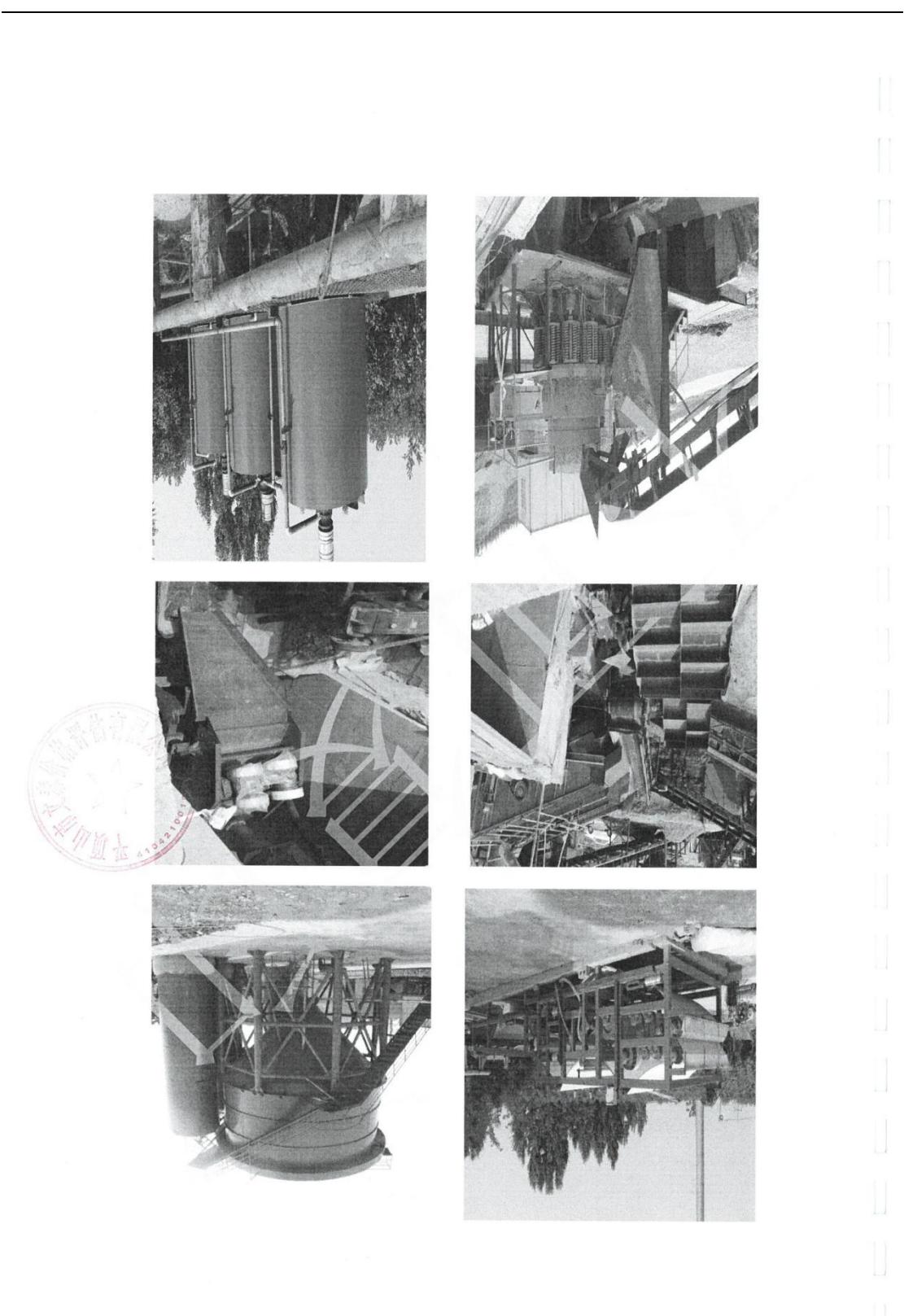
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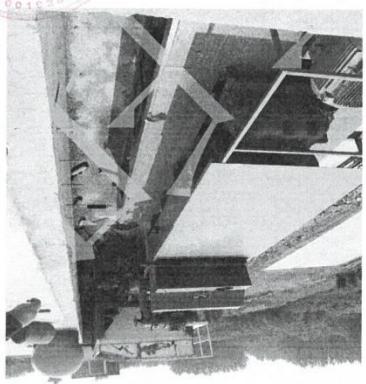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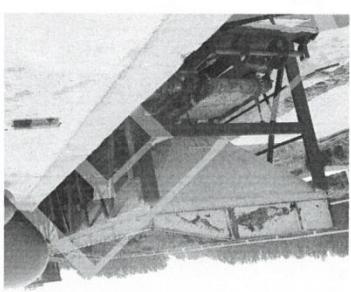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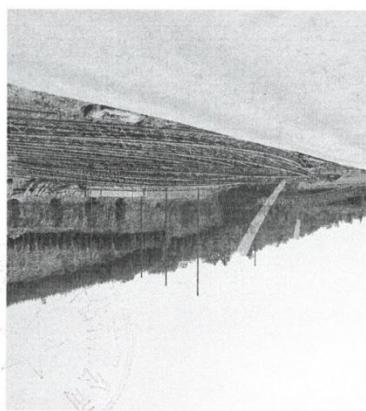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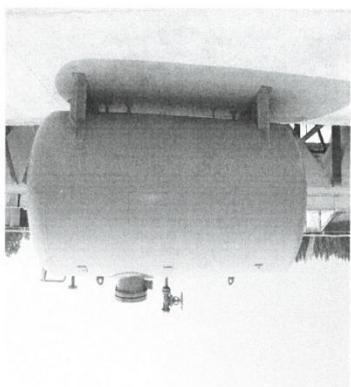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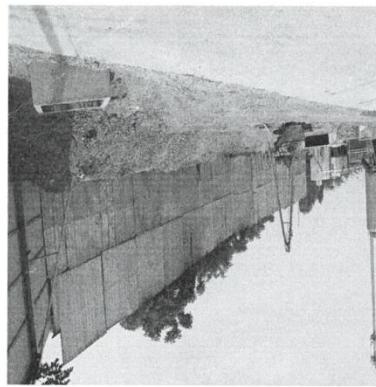
共2页第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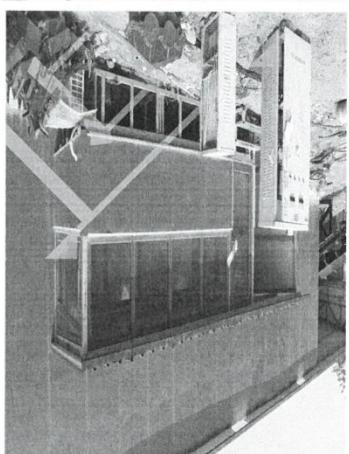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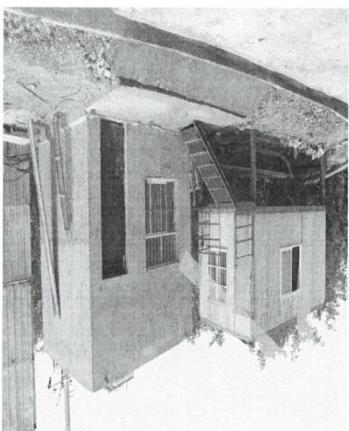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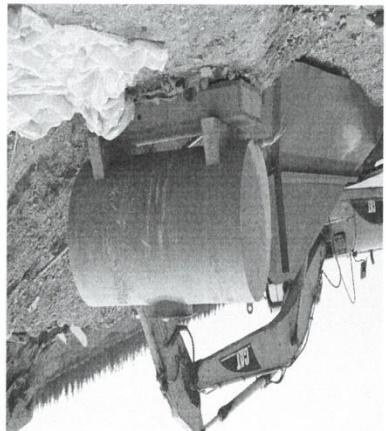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平顶山小何再生生物影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表4-6-4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使用日期	评估价值			备注
							重置价格	成新率%	净值	
19	水罐			台	1	2018.9	2,000	90%	1,800	
20	铲车			台	2	2018.9	720,000	90%	648,000	
21	彩钢棚			m ²	270	2018.9	48,600	80%	38,880	
22	设备安装费						80,000		80,000	
23	土地租赁费						30,000		30,000	
	小计								2,433,024	
	二 后续建成所需投入资产									
1	在建工料棚			m ²	11983		1,798,200	95%	1,708,290	已完成圆管立柱九根
2	设备后续安装费						20,000		20,000	
	小计								1,728,290	
	总投入资产								4,161,314	









附件 6 检测报告

河南豫洁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JY201909031



委托单位: 平顶山市大道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地表水、噪声

报告日期: 2019年09月20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由我公司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检
测期间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检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需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
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编制单位：河南豫洁源检测技术 委托单位：平顶山市大道建材有限公司

电 话：0375-2957666 电 话：15736739797

邮 箱：hnyjytest@126.com

邮 编：467000

地 址：平顶山市神马大道与

许南路交汇处

1 概述

受平顶山市大道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11 日对平顶山市大道建材有限公司地表水、噪声进行采样并检测。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应河	地表水	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砷、汞、六价铬、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4 次/天, 共 3 天
厂界四周	噪声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3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测定下限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玻璃温度计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HI8424 实验室 pH (酸度) 计	/
溶解氧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年)第三篇第三章一(三)便携式溶解氧仪法(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JPBJ-608 溶解氧测定仪	/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测定下限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滴定管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B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VIS-7220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9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VIS-7220N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0.01mg/L
汞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AFS-8220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0.04μg/L 0.3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VIS-7220N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0.004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VIS-7220N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0.004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VIS-7220N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UV-9600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VIS-7220N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HJ 347.1-2018	/	10CFU/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4 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本次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3、表 4。

表 3 地表水检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水温 (℃)	pH 值 (无量纲)	溶解氧 (mg/L)	高锰酸盐 指数 (mg/L)	样品 状态
2019.09.09	应河	第一次	21.2	7.43	6.6	2.6	清、无异味
		第二次	21.4	7.45	6.7	2.4	清、无异味
		第三次	21.4	7.44	6.4	2.3	清、无异味
		第四次	21.1	7.46	6.5	2.4	清、无异味
		均值	21.3	7.44	6.6	2.4	/
2019.09.10	应河	第一次	22.1	7.47	6.8	2.2	清、无异味
		第二次	21.9	7.43	6.5	2.5	清、无异味
		第三次	22.0	7.44	6.4	2.4	清、无异味
		第四次	21.8	7.45	6.7	2.7	清、无异味
		均值	22.0	7.45	6.6	2.4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水温 (℃)	pH 值 (无量纲)	溶解氧 (mg/L)	高锰酸盐 指数 (mg/L)	样品 状态
2019.09.11	应河	第一次	20.6	7.46	6.5	2.0	清、无异味
		第二次	20.8	7.45	6.7	2.2	清、无异味
		第三次	21.2	7.44	6.9	2.5	清、无异味
		第四次	20.9	7.45	6.8	2.6	清、无异味
		均值	20.9	7.45	6.7	2.3	/

续表 3 地表水检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化学需 氧量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样品 状态
2019.09.09	应河	第一次	16	3.2	0.359	10.4	清、无异味
		第二次	19	3.1	0.365	10.7	清、无异味
		第三次	18	3.2	0.362	10.7	清、无异味
		第四次	15	2.9	0.363	10.9	清、无异味
		均值	17	3.1	0.362	10.7	/
2019.09.10	应河	第一次	17	2.7	0.354	10.1	清、无异味
		第二次	15	2.8	0.337	10.5	清、无异味
		第三次	16	2.6	0.348	10.2	清、无异味
		第四次	14	2.6	0.343	10.4	清、无异味
		均值	16	2.7	0.346	10.3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化学需 氧量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样品 状态
2019.09.11	应河	第一次	16	2.9	0.358	10.6	清、无异味
		第二次	14	2.6	0.367	10.7	清、无异味
		第三次	13	2.5	0.337	10.9	清、无异味
		第四次	15	2.4	0.344	10.9	清、无异味
		均值	14	2.6	0.352	10.8	/

续表 3 地表水检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总磷 (mg/L)	汞 (mg/L)	砷 (mg/L)	六价铬 (mg/L)	氯化物 (mg/L)	样品 状态
2019.09.09	应河	第一次	0.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清、无异味
		第二次	0.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清、无异味
		第三次	0.0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清、无异味
		第四次	0.0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清、无异味
		均值	0.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019.09.10	应河	第一次	0.0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清、无异味
		第二次	0.0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清、无异味
		第三次	0.0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清、无异味
		第四次	0.0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清、无异味
		均值	0.0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总磷 (mg/L)	汞 (mg/L)	砷 (mg/L)	六价铬 (mg/L)	氰化物 (mg/L)	样品 状态
2019.09.11	应河	第一次	0.0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清、无异味
		第二次	0.0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清、无异味
		第三次	0.0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清、无异味
		第四次	0.0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清、无异味
		均值	0.0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续表 3 地表水检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苯酚 (mg/L)	石油类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粪大肠菌群 (CFU/L)	样品 状态
2019.09.09	应河	第一次	未检出	0.012	0.247	60	清、无异味
		第二次	未检出	0.01	0.220	55	清、无异味
		第三次	未检出	0.011	0.210	75	清、无异味
		第四次	未检出	0.013	0.249	40	清、无异味
		均值	未检出	0.012	0.232	58	/
2019.09.10	应河	第一次	未检出	0.011	0.251	70	清、无异味
		第二次	未检出	0.01	0.226	65	清、无异味
		第三次	未检出	0.013	0.217	55	清、无异味
		第四次	未检出	0.012	0.245	50	清、无异味
		均值	未检出	0.012	0.235	60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挥发酚 (mg/L)	石油类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粪大肠菌群 (CFU/L)	样品状态
2019.09.11	应河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0.253	45	清、无异味
		第二次	未检出	0.01	0.213	70	清、无异味
		第三次	未检出	0.01	0.222	60	清、无异味
		第四次	未检出	未检出	0.238	60	清、无异味
		均值	未检出	0.01	0.232	59	/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19.09.09 (昼间)	49	48	46	52
2019.09.09 (夜间)	43	42	40	44
2019.09.10 (昼间)	48	46	45	51
2019.09.10 (夜间)	42	41	41	43

编制人: 王欢欢

审核人: 郭敏

签发人: 王国需

日期: 2019.9.20

河南豫洁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平顶山市大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稳拌合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19 年 11 月 8 日，在平顶山市召开了平顶山市大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稳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平顶山市大道建材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及专家。会议组成专家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实地踏勘了现场；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表编制人员对报告表中主要内容的汇报；就该项目的建设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进行了质询和评议，经过大家认真分析、讨论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城区滍阳镇何庄村南，占地 1.7 公顷，拟投资 416 万元，新建年产 10 万吨水稳拌合站项目，作为平顶山市新城区龙翔大道西延道路工程建设的临时工程，使用年限 2 年。工艺流程：原材料破碎—皮带传输—拌合—皮带传输—成品，主要设备：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等。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且项目已在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410472-30-03-058885，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报告表较为规范，评价模式正确，提出的不良环境影响的预防、控制或减缓对策措施原则可

行，报告表编制质量合格，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补充和完善后，可作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管理的依据。

三、报告表尚须补充、修改完善的内容

1、进一步完善应河环境现状调查，明确项目由来，细化项目原料来源、产品去向、工程组成；梳理建设现状、存在的环境问题及解决对策；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强化施工期颗粒物防治措施，完善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2、完善工艺流程分析、细化产污节点、复核源强，按照豫环文[2019]84号要求，进一步完善颗粒物治理措施及相关的环保要求；复核水平衡，细化项目各类废水（包括雨水）收集、循环利用系统，补充废水处理工艺分析，分析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的可行性；明确固体废物的存放环保要求及合理去向；

3、完善项目颗粒物、噪声对环境目标敏感点的影响分析；细化环境风险评价、环境管理及环境经济损益分析内容，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项目服役期满后生态恢复计划；

4、细化项目平面图，明确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位置分布，完善项目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完善项目相关附图、附件。

技术评审组

2019年11月8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平顶山市大盈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填报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吨水稳拌合料项目			(建设内容：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等设备；二级工业固体废物贮留及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10412-30-03-08885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新城区滍阳镇向庄村南			建设内容、规模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其他水泥类制品制造C3029			预计投产时间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或 扩建项目)				C3029-其他水泥类制品制造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书号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中心坐标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113240	纬度	33.777350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终点经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总投资(万元)	416.00			环保投资(万元)	35.00	所占比例 (%)							
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大盈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	李嘉威	工程长度(千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00MA4TET0MXR			技术负责人	郑伟	评价单位	新申项目						
通讯地址	区邹阳镇梁庄村北管所村村头			联系电话	1366900405	单位名称	甘肃吉吉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证乙字第3121号						
						评估文件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东环路275号兴达办公大楼四层						
污染物	项目工程 (已建+在建)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本工程 (已建+在建或调整变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工程 (预测量, 吨/年)	⑥预测排油总量 (吨/年)	⑦排油量限里 (吨/年)	排放方式			
污水	废水量(万t/a)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同排共治：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废水	COD						0.000	0.000	0.000	<input type="radio"/> 同排共治：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污染物排放量	氨氮						0.000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0.000				
	总氯						0.000	0.000	0.000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a)						0.000	0.000	0.000				
废气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颗粒物						0.179	0.000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00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概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滥伐	<input type="checkbox"/> 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补种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滥采	<input type="checkbox"/> 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补种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滥采	<input type="checkbox"/> 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补种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滥采	<input type="checkbox"/> 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补种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